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5]AN219-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8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1
八、发行人的业务.....	1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9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0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0
二十四、结论意见.....	22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高凯技术、公司	指	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常州高凯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常州高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高凯有限	指	常州高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11 日，系发行人前身
苏州高凯	指	苏州高凯精密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高凯电子	指	常州高凯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高凯微纳	指	常州高凯微纳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高创	指	深圳市高创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美国费尔顿	指	美国费尔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FELTON TECHNOLOGIES INC.），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费尔顿	指	费尔顿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拓朴微	指	拓朴微（上海）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擎朴	指	上海擎朴科技有限公司，系拓朴微的全资子公司
常州高泰	指	常州高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高泰二众	指	常州高泰二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高泰三众	指	常州高泰三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高泰五众	指	常州高泰五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正道智远	指	常州正道智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英华鑫业	指	深圳英华鑫业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常州信辉	指	常州信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科教城投资	指	常州科教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常州市大学科技园投资有限公司”“常州市大学城教育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常州翌格	指	常州翌格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发行人曾持股 19.00%
常州阿宝	指	常州阿宝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企业
蚂蚁动力	指	江苏蚂蚁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微心医疗	指	上海微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企业
远研致稳	指	常州远研致稳机械智能设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企业
科教城置业	指	常州科教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企业
长江龙城	指	长江龙城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企业
MNF	指	MNF Co.,Ltd，系发行人的客户
NanoJet	指	NanoJet Korea Co.,Ltd，系发行人的客户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 月-6 月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发行人章程、 公司章程	指	《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实施的《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注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5]AN219-1号

致：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3.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

四十三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系由高凯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6.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精密流体控制领域中关键控制部件及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亦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刘建芳先生，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截至查询日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截至查询日 2025 年 12 月 12 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截至查询日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10.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74,963,031 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 25,036,969 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100,000,000 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12.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 25,036,969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100,000,000 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04%，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的规定。

13. 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高凯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书》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4.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 刘建芳、杨志刚、白俊杰、朱建平、丁学慧 5 名自然人均已在《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转增股本）》要求的期限内，就高凯有限本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缴纳完毕。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

律障碍；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行人系由高凯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高凯有限整体变更前的资产及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依法有效存续，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

4. 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刘建芳先生，没有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 高凯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截至查询日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的情形。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签署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已在报告期之前解除且不存在恢复事由，相关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不存在对公司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在美国设立了全资子公司美国费尔顿。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美国费尔顿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3.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精密流体控制领域中关键控制部件及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6. 截至查询日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截至查询日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建芳

2.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建芳、常州高泰、高泰三众、高泰五众、正道智远、朱建平、英华鑫业

3.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建芳、焦晓阳、周向东、孙征宇、殷国海、杨刚、韩雁、杨洋、江海、石振

4. 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前述第 1-3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其中，在发行人处任职及/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人员包括寇延洲、刘浩凯。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除外）：蚂蚁动力、常州微动二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前述 1-3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外）：深圳码蚁

激光科技有限公司、常州欣烨超微柔性电子有限公司、常州茂元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绵阳茂元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常州强韧轻质特钢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食代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旅通支付有限公司、求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江苏芯缘半导体有限公司、江苏求是缘半导体有限公司、苏州品天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常州澳之品贸易有限公司、常州心联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述 1-3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7. 发行人的子公司：苏州高凯、高凯电子、深圳高创、高凯微纳、美国费尔顿、上海费尔顿、拓朴微、上海擎朴

8. 发行人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曾经的主要关联方

除前述关联方外，报告期内具有前述 1-7 项关联关系情形的主要关联方或曾经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和转让的主要关联方：远研致稳、常州阿宝、微心医疗、常州纽福克曼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天宁区兰陵晟以曼机械配件经营部、深圳高进。截至查询日 2025 年 12 月 12 日，相关关联方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

（2）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曾经的主要关联方：赵俊杰、刘成、刘焱、陆彬、姚梅芳、冯诚、石要武、汤浩、祝慧、王茂全；高泰二众、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信辉、科教城投资、科教城置业、长江龙城。

上述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或曾经的关联方；

除上述披露的关联法人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前述人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前述人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构成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二）重大关联交易

1.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关联采购、销售，关联方租赁，关联方资产转让，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关联方股权出售，关联方应收应付，以及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2.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3. 经查验，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或确认，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成员/审计委员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损害发行人及其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4. 经查验，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5. 经查验，为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三) 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精密流体控制领域中关键控制部件及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除蚂蚁动力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实际经营业务。蚂蚁动力与发行人产品在核心技术、功能定位及应用领域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因此，蚂蚁动力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不动产、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域名、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在建工程等。

2. 经查验，截至查询日 2025 年 12 月 12 日，除部分专利权已终止失效外，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权属证书完备有效，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风险。

3. 经查验，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生产经营所用房屋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除本法律意见书“九、（二）”中所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然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者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融资担保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其他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查询日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经查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九、（二）重大关联交易”所披露的关联交易。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存在增资扩股、收购拓朴微69%股权、出售蚂蚁动力25%股权、出售常州翌格19%股权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已完成的重大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该等议事规则/工作细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7 月 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了监事会。发行人监事会取消前近三年的历次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近三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收到的单笔 2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4. 截至查询日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截至查询日2025年12月12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未曾发生过环保事故,亦不存在因环保问题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截至查询日2025年12月12日,最近三年发行人未曾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截至查询日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高端半导体设备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按照有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相应的备案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截至查询日2025年12月12日，除发行人及子公司深圳高创作为原告与MNF及相关方因销售设备产生的争议纠纷、深圳高创作为仲裁申请人与NanoJet因销售设备产生的争议纠纷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金额在2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仲裁案件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查验，截至查询日2025年12月12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1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案件。

经查验，截至查询日2025年12月12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最近三年亦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经查验，截至查询日2025年12月12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最近三年亦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

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劳动与社会保障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员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员工，计算发行人股东人数时，员工人数依法可不计算在内，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五条规定；发行人各员工自愿参加，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发行人已就各持股平台入股价格与公允价格的差异按照规定进行了股份支付处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约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各持股平台已按照法律规定作出股份锁定承诺；各员工持股平台运作规范，员工持股计划合法合规实施，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股等需要清理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劳务外包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将部分基础的装配服务外包给第三方的情况，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较小。

经查验，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关系。

（四）失信惩戒相关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在中国资本市场诚信信息数据库中的失信信息。

经查验，截至查询日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本所律师、审计机构及其相关签字人员均不存在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的记录。

（五）发行人研发人员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均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发行人不存在将劳务派遣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情形；发行人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六）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经查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在“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和“（三）所属行业发展概况和发展趋势”，披露了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并已在“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和“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结合行业特征、自身情况等，披露了发行人实际面临的风险因素。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已对《招股说明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作出书面

承诺。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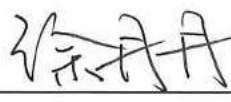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臧欣


成威


徐丹丹

2025年12月24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5]AN219-26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8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5]AN219-26号

致：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由于自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容诚审字[2026]230Z0029”《审计报告》（以下称“《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

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报告期”指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报告期末”指2025年12月31日，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决议，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以及对董事会所作相关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且仍在有效期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尚需依法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30Z0028 号”《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并经验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新期间的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公司章程、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常州市专项信用报告（代替经营主体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武进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以及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生态环

境、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应急管理等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6年5月7日-2026年5月8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控报告》并经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住所地公安机关上海公安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常州市专项信用报告（代替经营主体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武进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常州市商务局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6年5月7日-2026年5月8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为“采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定价的方式,或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内部控制相关制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文件、纳税申报表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发行人系由高凯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部控制相关制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文件、《内控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

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查验，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股权/股份转让及出资凭证、员工名册、相关业务合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文件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主营业务一直为精密流体控制领域中关键控制部件及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亦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刘建芳先生，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合同、产业政策、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企业信用报告、诉讼/仲裁资料、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查档证明，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6年5月7日-2026年5月8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

《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营业执照》及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常州市专项信用报告（代替经营主体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武进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验与发行人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发行人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证书，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住所地公安机关上海公安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常州市专项信用报告（代替经营主体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武进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常州市商务局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6年5月7日-2026年5月8日），截至查询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有关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6年5月7日-2026年5月8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

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决议，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74,963,031 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 25,036,969 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100,000,000 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25,036,969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100,000,000 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04%，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5 年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为 12,690.58 万元，营业收入为 51,060.75 万元。鉴于发行人最近一次股权转让对应估值为 30 亿元，综合考虑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情况，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仍然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登记资料、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发行人股东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6年5月7日-2026年5月8日），新期间内，发行人部分股东的基本情况、出资结构等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 汇川技术股东的持股比例变化

汇川技术是深交所上市公司。根据深交所网站公示信息，截至2025年12月31日，汇川技术的前十大股东及其股权结构（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78,134,506	17.66
2	深圳市汇川投资有限公司	466,043,804	17.22
3	刘国伟	77,724,570	2.87
4	李俊田	75,919,995	2.80
5	唐柱学	62,207,790	2.30
6	刘迎新	52,550,994	1.94
7	赵锦荣	45,803,461	1.69
8	李芬	41,385,074	1.53
9	杨春禄	41,322,386	1.53
10	刘宇川	38,579,234	1.43

2. 常州信辉法定代表人变更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常州信辉的法定代表人由祝慧变更为刘明明。

3. 正道智远执行事务合伙人注册地址变化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股东正道智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正道科技的注册地址由“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 1 号 A 栋 201 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 20 号深圳国家工程实验室大楼 C202”。

4. 英华鑫业经营范围变化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股东英华鑫业的经营范围由“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创业投资。（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无。”变更为“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创业投资。（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5. 盛申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注册地址变化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股东盛申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前海普正的注册地址由“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自贸西街 18 号前海香缤大厦 2002-A011D”。

6. 高泰三众出资结构变化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股东高泰三众有限合伙人聂建彬将其持有的高泰三众 1.5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指定的有限合伙人闫法兵，转让完成后，有限合伙人闫法兵共持有高泰三众 3.18 万元出资额。

7. 华海金浦出资额、出资结构变化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华海金浦的出资额由 122,510 万元增加至

138,060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海金浦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人类型
1	上海金浦	100.00	0.07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浦轩沅创企业管理中心	910.00	0.66	普通合伙人
3	黄河流域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济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0.00	19.56	有限合伙人
4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18.11	有限合伙人
5	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	14.49	有限合伙人
6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10.86	有限合伙人
7	山东省数智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7.24	有限合伙人
8	重庆产业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7.24	有限合伙人
9	宁波甬前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5.79	有限合伙人
10	上海美誉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00	3.98	有限合伙人
11	上海浦东引领区国泰君安科创一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3.62	有限合伙人
12	平湖市兴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1.09	有限合伙人
13	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	2.54	有限合伙人
14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45	有限合伙人
15	嘉兴则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45	有限合伙人
16	郭乃琴	1,550.00	1.12	有限合伙人
17	上海阿为特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0.7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38,060.00	100	/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其他变化。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2026年4月，发行人股东丁学慧、王春生分别将其持有的发行人38.9995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0.5202%）、33.5051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0.4470%）转让给上海海迈，转让价格分别为1,560.76万元、1,340.8741万元。本次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建芳	2,945.8538	39.2974
2	常州高泰	1,064.2073	14.1964
3	正道智远	429.4362	075.7286
4	英华鑫业	407.8454	5.4406
5	汇川技术	315.2507	4.2054
6	常州信辉	308.7504	4.1187
7	苏州顺融	234.5360	3.1287
8	公司A1	221.4588	2.9542
9	杨志刚	216.3619	2.8862
10	惠友豪创	201.0309	2.6817
11	上海海迈	198.9604	2.6541
12	超越未来	171.2240	2.2841
13	苏州聚源	126.4558	1.6869
14	朱建平	117.3629	1.5656
15	华海金浦	99.9507	1.3333
16	白俊杰	98.9688	1.3202
17	兆易创智	75.8735	1.0121
18	广州华芯	60.6988	0.8097
19	上海高之	34.1753	0.4559
20	盛申投资	33.5052	0.4470
21	科教城投资	33.5051	0.4470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2	高泰五众	28.4000	0.3789
23	元科贰号	25.2912	0.3374
24	高泰二众	24.0000	0.3202
25	高泰三众	23.2000	0.3095
合 计		7,496.3031	100

六、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6年5月7日-2026年5月8日），新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持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地址：<http://credit.customs.gov.cn/>，查询日期：2026年5月7日-2026年5月8日）及企查查网站（查询地址：<https://www.qcc.com/>，查询日期：2026年5月7日-2026年5月8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业务资质与许可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境外子公司美国费尔顿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根据 Guodi Sun & Associates 律师事务所 2026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费尔顿的独立法律主体资格完全受加利福尼亚州法律的认可，其行使被赋予的权力、权利及特权未受任何权利负担的影响；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美国费尔顿尚未开展运营，未开立银行账户，亦未从业务运营中产生任何收入，且无任何记录显示其存在违反加利福尼亚州法律及《公司章程》的非法行为或活动。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新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为精密流体控制领域中关键控制部件及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23 年度	225,713,810.81	224,655,801.90	99.53
2024 年度	423,174,274.99	421,530,847.31	99.61
2025 年度	510,607,472.01	509,213,443.21	99.73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证书、产业政策、相关业务合同、企业登记资料、公司章程、银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企业信用报告、诉讼/仲裁资料、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查档证明，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6年5月7日-2026年5月8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

（1）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 2023 年度至 2024 年度各年度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六）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发行人 2025 年度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1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点胶封装系列产品等	8,791.87	17.22
2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涂胶系列产品等	6,001.79	11.75
3	公司 B	流量控制系列产品	5,590.18	10.95
4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涂胶系列产品等	3,488.61	6.83
5	公司 A	流量控制系列产	3,065.74	6.00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品		
合 计			26,938.20	52.76

注：上表所列发行人向上述客户的销售情况包括向上述客户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的销售情况，下同。

（2）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等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6年5月7日-2026年5月8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2025年度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经营状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1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4.05.24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蚝一西部三洋新工业区A栋2层	存续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生产经营连接线、连接器、电脑周边设备、塑胶五金制品。
2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1995.02.10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延安路一号	存续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锂离子电池以及其他电池、充电器、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柔性线路板、五金制品、液晶显示器、手机零配件、模具、塑胶制品及其相关附件的生产、销售；3D眼镜、GPS导航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作为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比亚迪品牌乘用车、电动车的总经销商，从事上述品牌的乘用车、电动车及其零部件的营销、批发和出口，提供售后服务；电池管理系统、换流柜、逆变柜/器、汇流箱、开关柜、储能机组的销售；汽车电子装置研发、销售；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研发以及上述零部件的关键零件、部件的研发、销售；轨道交通运输设备（含轨道交通车辆、工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经营状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程机械、各类机电设备、电子设备及其零部件、电子电气件、轨道交通信号系统、通信及综合监控系统与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租赁与售后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轨道梁柱的研发、设计、销售;自有物业租赁(物业位于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延安路一号比亚迪工业园内及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工业城宝荷路 3001 号比亚迪工业园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信息与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3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12.16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2号	存续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能电池、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及可充电电池包、风光电储能系统、相关设备仪器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锂电池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测试服务以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公司 B	豁免披露				
5	公司 A	豁免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其与发行人签署的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上述主要客户、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6年5月7日-2026年5月8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2025年度前五大客户的经营规模、行业地位与其销售金额相匹配,经营范围与采购内容相匹配,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主要客户签署的合同条款不存在异常。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调查表中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上述主要客户、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网址: <https://pro.qcc.com>)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 2026年5月7日-2026年5月8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 2023 年度至 2024 年度各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六)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发行人 2025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公司 G	电子元器件等	872.90	4.72
2	深圳市福生合贸易有限公司	机加件等	689.61	3.73
3	苏州昊晟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机加件、委外加工等	521.07	2.82
4	公司 H	不锈钢等	488.23	2.64
5	公司 K	机加件、委外加工等	469.40	2.54
合计			3,041.22	16.44

注:上表所列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包括向上述供应商及其同一控制下企业的采购情况,下同。

(2) 发行人2025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主要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企业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 2026年5月7日-2026年5月8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2025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经营状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1	公司 G	豁免披露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经营状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2	深圳市福生合贸易有限公司	2022.04.12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甘坑社区秀峰工业城 A2 栋 101	存续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会议及展览服务；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	苏州昊晟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18.12.03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东山东大道 1 号	存续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生产、加工、销售：五金配件、阀门配件、汽车零部件、机械零部件、非标自动化设备、模具、夹具、治具、标准支座、测试测量设备、自动贩卖机（以上所有生产加工产品不含任何橡胶塑料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公司 H	豁免披露				
5	公司 K	豁免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相关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企业资料及其与发行人签署的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上述主要供应商、查询企业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6年5月7日-2026年5月8日），截至查询日，2025年度发行人的采购规模与上述主要供应商生产能力及行业地位相匹配，主要供应商的注册资本与其交易规模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调查表中的确认、并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上述主要供应商、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网址：<https://pro.qcc.com>）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6年5月7日-2026年5月8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供应

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新期间内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陈述、相关方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6年5月7日-2026年5月8日），新期间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1. 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变化情况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英华鑫业的经营范围发生变动，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变化情况

(1) 蚂蚁动力注册资本变化

根据蚂蚁动力的企业登记资料、股东会决议文件，蚂蚁动力的注册资本由 1,194.35万元增加至1,257.2107万元。

(2) 微动二众出资额变化

根据微动二众的企业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微动二众的出资额由156万元增加至221.305万元。

3.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企业或组织的变化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朱建平持股67%的企业深圳蚂蚁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8日注销。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重大关联交易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其履行凭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至2024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二)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采购、销售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金额
求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会费	3,000.00
常州澳之品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日用品	7,200.00
合计		10,200.00

（2）关联方租赁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付款凭证等资料，发行人2025年度与关联方房屋租赁相关交易的金额如下：

① 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元）
蚂蚁动力	房屋建筑物	628,678.36

②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 年度支付的租金（元）
科教城置业	房屋建筑物	220,260.00
长江龙城	房屋建筑物	36,000.00

注1：科教城置业、长江龙城与发行人曾经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科教城投资共同受常州科教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且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其认定为关联方。2023年9月，因发行人引入新股东，科教城投资不再是发行人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因此发行人自2024年9月起不再将上述主体认定为关联方，但基于谨慎性原则，相关交易仍参照关联交易披露。

注2：上表列示的“支付的租金”含义与《审计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3) 关联方资产转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提供的转让合同、付款凭证等资料，发行人2025年度与关联方资产转让相关交易的金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金额
微心医疗	采购运输工具（注 1）	300,572.94
蚂蚁动力	出售专利权（注 2）	56,603.77

注1：2025年1月，因微心医疗拟注销工商登记，因此将其持有的车辆按照账面净值作价转让给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费尔顿。

注2：上述专利转让涉及三项专利，包括分体式压电驱动的智能胰岛素贴（ZL202110574990.X）、一种压电泵驱动的涡轮式精密送液装置（ZL202110629133.5）和一体式压电驱动智能胰岛素贴（ZL202110575050.2）。发行人向蚂蚁动力转让三项专利权的不含税交易金额为5.66万元。该等专利系发行人从吉林大学受让取得的专利技术，转让价格按照发行人受让上述专利价格协商确认

(4) 关联方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407,828.03
其他关联方薪酬	581,200.98

注：其他关联方包括寇延洲、刘浩凯，均为发行人员工；寇延洲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焦晓阳配偶的弟弟，刘浩凯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建芳的堂侄。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2025年末，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余额如下：

①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科教城置业	10,800.00	-
预付款项	长江龙城	9,000.00	-
其他应收款	科教城置业	16,200.00	810.00
其他应收款	长江龙城	3,200.00	320.00

②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杨洋	8,771.79
其他应付款	刘浩凯	1,103.33
其他应付款	石振	612.00

注：2025年末发行人关联交易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系发行人待向关联方支付的报销款。

(6)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发行人与蚂蚁动力于2023年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租赁物为高凯大厦7楼、生产厂房4楼，租赁期限为2023年12月至2027年1月。2025年5月，双方经协商解除对高凯大厦7楼的租赁，因蚂蚁动力对租赁房产已发生装修及设施增设支出，发行人于2025年5月向蚂蚁动力支付违约金670,000.00元。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2.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及其陈述，发行人上述达到董事会/股东会

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已由董事会/股东会经法定程序依法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026年4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采取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形式审议了《关于公司确认2025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该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损害发行人及其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不动产权

（1）境内不动产权

据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以及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6年3月27日出具的查询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苏(2023)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139293号	武进区常武中路(520大道以西、纬四路以北)18-59号	土地： 15,581.00	工业	出让	2070.10.09	无
				房屋： 38,053.34	生产、研发、配套	自建房	-	无

2. 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持有的境内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6年3月19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wcjs.sbj.cnipa.gov.cn/>, 查询日期: 2026年5月7日),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号	商标类别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21653857	7	2018.07.07-2028.07.06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2		20275507	7	2017.10.14-2027.10.13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3		15958850	7	2017.01.21-2027.01.20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4		42188626	7	2020.07.21-2030.07.20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5		83174030	7	2025.08.07-2035.08.06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6		83164376	7	2025.07.14-2035.07.13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7		24039737	7	2018.05.07-2028.05.06	苏州高凯	原始取得	无
8		24039808	7	2018.10.14-2028.10.13	苏州高凯	原始取得	无
9		54767290	9	2022.01.07-2032.01.06	上海费尔顿	原始取得	无
10		52673987	7	2022.8.14-2032.8.13	上海费尔顿	原始取得	无
11		61097008	35	2022.6.14-2032.6.13	深圳高创	原始取得	无
12		44329365	7	2022.8.21-2032.8.20	深圳高创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及 Guodi Sun & Associates 出具的法律意见, 并经查询美国专利商标局官方网站(查询网址: <https://tmsearch.uspto.gov/search/search-information>, 查询日期: 2026年5月7日),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号	商标类别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FELTON	6232459	7	2020.12.29-2030.12.28	美国费尔顿	原始取得	无
2	FELTON	6232189	9	2020.12.29-2030.12.28	美国费尔顿	原始取得	无

注：经查询美国专利商标局官方网站（查询日期：2026年5月7日），美国费尔顿持有的境外注册商标于2026年4月16日被美国商标局判定失效。根据发行人陈述，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2）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缴费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6年3月6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6年5月7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已授权专利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权”。

经查验，发行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持有的部分专利系自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继受取得，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2.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及专利代理机构于2026年3月10日出具的《关于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专利的说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韩国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网址：<https://www.kipris.or.kr/khome/main.do>，查询日期：2026年5月7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授权的境外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码	发明名称	注册日期	注册地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10-2020-0008204	点胶机、压电喷射阀及其快速装卸式流道装置	2021.06.17	韩国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

《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经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日期：2026年5月7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已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详见“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作品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作品著作权登记查询结果》，并经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日期：2026年5月7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已登记作品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1	SMART INTELLIGENT VISION FOR MOTTON CONTROL 及图形	国作登字-2021-F-00045212	深圳高创	2019.03.29	2021.02.25	无

（5）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查询网址：https://www.cnipa.gov.cn/art/2020/5/27/art_164_16077.html，查询日期：2026年5月7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已经登记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情况如下：

序号	布图设计名称	登记号	申请日期	保护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擦胶设备精准控制芯片	BS.205003206	2020.03.24	10年	高凯技术	继受取得	无

注：上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由发行人子公司深圳高创原始取得，后转让给发行人，为发行人合并报表主体范围内部之间的转让。

（6）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

案管理系统相关信息（查询网址：<https://beian.miit.gov.cn>，查询日期：2026年5月7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备案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备案编号	登记人	审核通过日期
1	gk-precision.com	苏 ICP 备 16056072 号-1	高凯技术	2020.03.31
2	gk-pretech.com	苏 ICP 备 16056072 号-2	高凯技术	2020.03.31
3	feltontech.com	沪 ICP 备 2021000353 号-1	上海费尔顿	2021.01.05

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其购买凭证，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账面值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元)	累计折旧 (元)	减值准备 (元)	账面价值 (元)
机器设备	25,894,172.27	6,541,175.60	-	19,352,996.67
运输工具	2,006,458.19	1,579,770.74	-	426,687.45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965,383.73	6,490,666.27	-	4,474,717.46
合计	38,866,014.19	14,611,612.61	-	24,254,401.58

4.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在建工程相关合同及建设手续文件，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7,104,113.01 元，其中主要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在建工程名称	账面余额（元）	已取得的建设批复文件
1	零星工程	431,192.66	不适用
2	待安装设备	6,672,920.35	不适用
	合计	7,104,113.01	-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相关权属证书、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查档证明，以及登录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查询，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查询日

(2026年5月7日)，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主要财产权属证书完备有效，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风险。

(二) 租赁资产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及相关权属证书，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以下租赁生产经营性房产的情形：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高凯技术	深圳兴远商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一号路宝能智创谷B栋703号	405.95	2025.12.01-2027.11.30
2	苏州高凯	苏州长风电气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金浦路11号怡达科技园A幢一层部分厂房	348.00	2025.12.24-2026.12.31
3	苏州高凯	苏州长风电气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金浦路11号怡达科技园E幢一层、F幢一层部分厂房	1,712.30	2023.12.01-2026.11.30 2026.01.01-2026.12.31
4	苏州高凯	苏州长风电气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金浦路11号怡达科技园E幢一层西区厂房	235.10	2023.12.01-2026.11.30 2026.01.01-2026.12.31
5	苏州高凯	苏州长风电气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金浦路11号怡达科技园F幢三层西区部分厂房	664.30	2025.01.01-2026.11.30 2026.01.01-2026.12.31
6	苏州高凯	苏州长风电气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金浦路11号怡达科技园F幢一层东区	669.49	2025.02.22-2026.11.30 2026.01.01-2026.12.31
7	苏州高凯	苏州长风电气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金浦路11号怡达科技园F幢三层西区	865.10	2026.01.01-2026.12.31
8	高凯电子	北京源和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中路2号院6号楼5层504室	108	2025.11.21-2026.11.20
9	上海擎朴	上海华虹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东路2777弄36号11层	1,242.69	2025.04.14-2028.04.13

注1：因租赁价格发生变化，发行人于2025年12月17日针对上表序号3、4、5、6项租赁与出租人重新签署租赁合同，约定新租赁期间自2026年1月1日开始计算，并在新租赁合同内约定原租赁合同自2025年12月31日终止。

注2：上表序号7项租赁的租赁合同签署于2025年12月8日，合同约定租期自2026

年1月1日开始计算。

注3：除上表序号9所列租赁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租赁的生产经营性房产均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部分租赁房屋未依法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况。根据《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经查验相关房产租赁合同，上表所列房产租赁之相关合同均未约定以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为合同生效条件，相关租赁合同对协议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其切实履行不会因尚未办理完成租赁备案登记而导致重大租赁违约风险。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前述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的行为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但鉴于上述处罚涉及金额较小，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因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的，实际控制人将承担赔偿责任，对发行人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赔偿。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前述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生产经营所用房屋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融资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相关合同，2025年下半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新增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1,000万元以上的融资（信用）合同及对应担保合同。

2.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相关合同，2025年下半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新增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框架合同，亦未在未签署框架合同情况下新增单笔金额在5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以上的采购订单。

3.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相关合同，2025年下半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与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前五大客户签署的框架合同，或在未签署框架合同情况下新增单笔金额在5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以上的销售订单如下：

序号	合并口径客户名称	客户名称	公司主体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签署日	合同/订单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时代一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苏州高凯	框架协议	按订单确定	2025.10.09-2028.10.08	按订单确定	履行中
2		宁德时代（贵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高凯	框架协议	按订单确定	2025.11.12-2028.11.11	按订单确定	履行中
3		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高凯	框架协议	按订单确定	2025.09.01-2028.08.31	按订单确定	履行中
4		宁德时代福宁新能源	苏州高凯	框架协议	按订单确定	2025.07.21-2028.07.20	按订单确定	履行中

序号	合并口径客户名称	客户名称	公司主体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签署日	合同/订单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有限公司						
5		宁德时代(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高凯	框架协议	按订单确定	2025.08.28-2028.08.27	按订单确定	履行中
6		苏州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高凯	框架协议	按订单确定	2025.08.01-2028.07.31	按订单确定	履行中
7		宜宾创能测试分析服务有限公司	苏州高凯	框架协议	按订单确定	2025.09.01-2028.08.31	按订单确定	履行中
8		川渝时代(重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高凯	框架协议	按订单确定	2025.09.01-2028.08.31	按订单确定	履行中
9		川渝时代(重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高凯技术	框架协议	按订单确定	2025.10.01-2025.09.30	按订单确定	履行中
10		厦门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高凯技术	框架协议	按订单确定	2025.12.19-2028.12.18	按订单确定	履行中
11		中州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高凯技术	框架协议	按订单确定	2025.10.01-2028.09.30	按订单确定	履行中
12		宜宾创能测试分析服务有限公司	高凯技术	框架协议	按订单确定	2025.10.01-2028.09.30	按订单确定	履行中

序号	合并口径客户名称	客户名称	公司主体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签署日	合同/订单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3		宁德时代新能源有限公司	高凯技术	框架协议	按订单确定	2025.07.28-2028.07.27	按订单确定	履行中
14		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高凯技术	框架协议	按订单确定	2025.10.01-2028.09.30	按订单确定	履行中
15		时代长安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高凯技术	框架协议	按订单确定	2025.11.25-2028.11.24	按订单确定	履行中

4. 其他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核查相关合同，2025年下半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新增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1,000万元以上的其他重大合同（理财合同除外）。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对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网址：<https://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6年5月7日-2026年5月8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的下列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二）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766,982.72 元，其中前五大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华虹置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40,185.00	19.25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40,000.00	19.24
苏州长风电气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80,871.73	15.90
江苏欣诺科催化剂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60,000.00	3.40
深圳兴远商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44,248.56	2.50
合计		1,065,305.29	60.29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及凭证，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538,401.19 元，主要为报销未付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在税务主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销售货物或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	13%、9%、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15%

根据 Guodi Sun & Associates 律师事务所 2026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费尔顿 2025 年度申报收入为零且无应纳税额。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容诚审字[2026]230Z0016号”《关于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依据文件及备案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2022年11月18日，高凯技术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编号为“GR202232006723”《高新技术企

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高凯技术在2022年至2024年享受按15%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2) 2025年11月18日，高凯技术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编号为“GR202532002514”《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高凯技术在2025年至2027年享受按15%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3) 高凯电子满足《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所规定的双软企业“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即在2018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2022年度至2023年度减按1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4年11月19日，高凯电子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编号为“GR202432004629”《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高凯电子在2024年至2025年享受按15%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4) 2022年11月18日，苏州高凯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编号为“GR202232005190”《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苏州高凯在2022年至2024年享受按15%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5) 2025年11月18日，苏州高凯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核发的编号为“GR202532002304”《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苏州高凯在2025年至2027年享受按15%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6)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3号）的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

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号）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2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据此，深圳高创和上海费尔顿2022年度至2025年度、高凯微纳2024年度至2025年度、上海擎朴和拓朴微2025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相关认定，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

（7）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发行人、苏州高凯、高凯电子及深圳高创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8）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2023年度至2025年度，发行人、苏州高凯、高凯电子及深圳高创享受进项税加计抵减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证财政补贴相关依据文件及补贴凭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5 年下半年新增取得的 2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补贴主体	补贴项目	依据文件	金额 (万元)
1	高凯电子	产业创新科技支撑专项-工业母机项目	《常州市科技项目合同》(项目编号: CS20252006)	30.00
2	上海擎朴	全磁悬浮涡轮分子泵研制项目	《科技计划项目合同》(项目编号: 25501100400)	144.00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合规。

(三)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及完税证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武进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查询网址: <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col/col8602/>)、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查询网址: <https://shenzhen.chinatax.gov.cn/sztax/index.shtml>)、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税务局(查询网址: <https://gtm-cn-2r42yzjvn0s.jiangsu.chinatax.gov.cn/col/col8648/index.html>)、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查询网址: <https://shanghai.chinatax.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 2026年5月7日-2026年5月8日), 截至查询日,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 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内容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税务局名称	出具日期	完税情况
1	发行人	国税总局常州市武进高新区税务局	2026.03.11	《无欠税证明》 “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 截至2026年3月8日, 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2025.07.15 2026.03.11	《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 “经查询金三系统, 暂未发现该纳税户自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存在欠缴税款及社保, 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

序号	公司名称	税务局名称	出具日期	完税情况
				处罚的情形。” “经查询金三系统，暂未发现该纳税户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存在欠缴税款及社保，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2	高凯技术深圳分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	2026.04.09	《无欠税证明》 “截至2026年4月9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2025.12.02 2026.04.09	《税务违法记录证明》 “经查询我局征管信息系统，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D4T26B64）是我局管辖的纳税人。我局暂未发现该纳税人自设立税务登记之日2023年11月13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我局暂未发现该纳税人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我局暂未发现该纳税人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经查询我局征管信息系统，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D4T26B64）是我局管辖的纳税人。我局暂未发现该纳税人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3	苏州高凯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2026.04.08	《无欠税证明》 “截至2026年4月8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2025.07.14 2026.03.10	《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 “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该纳税人在查询所属期内存在以下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1.2022年10月（所属期）-12月（所属期）企业所得税未按期申报，已补申报，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除以上内容外，该纳税人在查询所属期内不存在其他税务行政处罚记录。”（注1） “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该纳税人在查询所属期内未发现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4	高凯电	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武进	2026.04.08	《无欠税证明》 “截至2026年4月8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序号	公司名称	税务局名称	出具日期	完税情况
	子	区税务局	2025.07.15 2026.03.11	《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 “经查询金三系统，暂未发现该纳税户自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存在欠缴税款及社保，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经查询金三系统，暂未发现该纳税户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存在欠缴税款及社保，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5	高凯电子上海分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	2026.04.09	《无欠税证明》 “截至2026年4月9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2025.08.21 2026.03.09	《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 “二十二 税务领域 未查见信息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6	深圳高创	国税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	2026.04.09	《无欠税证明》 “截至2026年4月9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2025.12.02 2026.04.09	《税务违法记录证明》 “经查询我局征管信息系统，深圳高创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Q9TP47）是我局管辖的纳税人。我局暂未发现该纳税人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我局暂未发现该纳税人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我局暂未发现该纳税人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我局暂未发现该纳税人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06月30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经查询我局征管信息系统，深圳高创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Q9TP47）是我局管辖的纳税人。我局暂未发现该纳税人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7	上海费尔顿	国税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	2026.04.09	《无欠税证明》 “截至2026年4月9日，在税收征管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2025.08.21 2026.03.09	《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 “二十二 税务领域 未查见信息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序号	公司名称	税务局名称	出具日期	完税情况
8	高凯微纳	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武进区税务局	2026.04.08	《无欠税证明》 “截至2026年4月8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2025.07.15 2026.03.11	《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 “常州高凯微纳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成立。经查询金三系统，该纳税户： 未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报告税务机关（武新税简罚[2024]1059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罚款10元，已处理完毕。 2024-01-01至2024-12-31印花税（营业账簿）未按期进行申报（武税一简罚[2025]1249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罚款50元，已处理完毕。 除此之外，暂未发现该纳税户2024年10月17日至2025年6月30日存在其他税收违法信息。” “经查询金三系统，该纳税户： 2024-01-01至2024-12-31印花税（营业账簿）未按期进行申报（武税一简罚[2025]1249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罚款50元，已处理完毕。 除此之外，暂未发现该纳税户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存在其他税收违法信息。”
9	拓朴微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	2026.04.09	《无欠税证明》 “截至2026年4月9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2025.07.31 2026.03.09	《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 “二十二 税务领域 未查见信息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10	上海擎朴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	2026.04.09	《无欠税证明》 “截至2026年4月9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2025.07.31 2026.03.09	《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 “二十二 税务领域 未查见信息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注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不予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苏州高凯已于 2023 年 1 月 29 日补申报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所得税，鉴于苏州高凯上述税收违法符合首违不罚，因此决定不予行政处罚。

根据 Guodi Sun & Associates 律师事务所 2026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费尔顿 2025 年申报收入为零且无应纳税额，美国费尔顿所在地税务局

已出具函件确认美国费尔顿在特许税务局处状态良好。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

1. 发行人的排污登记变化情况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取得了新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编号	有效期至	排污单位	生产经营场所
1	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回 执	登记编号： 91320594MA1 NF3L463001X	2031.05.11	苏州高凯	苏州工业园区金浦路 11号怡达科技园E幢 一层、F幢一层、A栋 一层部分厂房

2.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常州市专项信用报告（代替经营主体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环保部门网站以及“百度”等搜索引擎查询（查询日：2026年5月7日-2026年5月8日），发行人及其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被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发行人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3.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常州市专项信用报告（代替经营主体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常州市应急管理局（查询网址<https://yjglj.changzhou.gov.cn/>）、苏州市应急管理局（查询网址：<https://yjglj.suzhou.gov.cn/>）、深圳市应急管理局（查询网址：<https://yjgl.sz.gov.cn/>）、上海市应急管理局（查询网址：<https://yjglj.sh.gov.cn/>）的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6年5月7日-2026年5月8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未曾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 发行人质量认证变化情况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取得了新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内容	有效期限	持证主体	认证单位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7126Q00147R301	压电点胶喷射阀、螺杆点胶阀、激光熔锡喷射焊接设备、工业机器人（点胶机）的研发、生产、销售	2026.03.25-2029.04.03	高凯技术	思平认证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2. 发行人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常州市专项信用报告（代替经营主体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常州市市监局（查询网址：<https://scjgj.changzhou.gov.cn/>）、苏州市市监局（查询网址：<https://scjgj.suzhou.gov.cn/>）、深圳市市监局（查询网址：<https://amr.sz.gov.cn/>）、上海市市监局（查询网址：<https://scjgj.sh.gov.cn/>）的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6年5月7日-2026年5月8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

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一）1.

（1）发行人与MNF及相关方的诉讼案件”部分披露的发行人与MNF及相关方的诉讼案件已完结，具体情况如下：

2026年2月，发行人、深圳高创与MNF、HAN TAE SUP（韩太燮）、CHO H WEE WON（曹辉元）共同签署《和解协议书》及《和解协议书（补充）》，约定MNF、HAN TAE SUP（韩太燮）、CHO H WEE WON（曹辉元）应于2026年2月25日前，连带向发行人一次性支付676,600,000.00韩元、连带向深圳高创一次性支付223,400,000.00韩元。2026年2月25日，发行人及深圳高创收到MNF按照前述和解协议支付的款项，并在收到款项后向法院提出撤诉。

2026年3月12日和3月7日，发行人及深圳高创分别收到韩国水原地方法院出具的关于MNF案件已撤销并终止的证明，以及深圳市前海区人民法院出具准予深圳高创撤诉的裁定书。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查询网址：<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的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6年5月7日-2026年5月8日），截至查询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一）1.（1）发行人与NanoJet的仲裁案件”部分披露的案件外，发行人及其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标的金额在2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NanoJet仍未履行仲裁裁决向深圳高创支付上述货款。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常州市专项信用报告（代替经营主体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武进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常州市商务局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处、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查询网址：<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查询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6年5月7日-2026年5月8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1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朱建平提供的借条、起诉状，朱建平存在因替他人担保而产生的债务纠纷，案件基本情况如下：

2025年1月16日，发行人股东朱建平投资的常州欣盛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盛半导体”）向江苏龙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汇建设”）借款1,500万元，借款利率按年利率10%计算，还款日期为2025年4月30日，朱建平和蔡水河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保证。后因欣盛半导体未按期还款，龙汇建设将欣盛半导体、蔡永河及朱建平诉至法院，要求偿还借款1,500万元、相应利息及其他诉讼费用。

2026年2月9日，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冻结了朱建平持有的发行人股票。2026年2月13日，法院裁定解除了对朱建平的财产保全措施。2026年4月29日，江苏省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2026）苏0411民初1373号”《民事调解书》，经调解，欣盛半导体、蔡永河、朱建平与龙汇建

设达成一致，约定2026年7月15日前欣盛半导体、蔡永河及朱建平一次性归还龙汇建设借款本金1,500万元、利息、律师费、保全保函费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朱建平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住所地公安机关上海公安出具的证明、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查询网址：<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查询网址：<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查询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bse.cn>）、上交所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szse.cn>）以及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6年5月7日-2026年5月8日），除前述已说明的情况外，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最近三年亦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查询网址：<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查询网址：<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bse.cn>）、上交所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szse.c>

n) 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6年5月7日-2026年5月8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最近三年亦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劳动与社会保障

1. 发行人劳动合同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劳动合同样本，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

根据发行人陈述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常州市专项信用报告（代替经营主体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劳动用工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日期：2026年5月7日-2026年5月8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末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末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费凭证及相关政策文件，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员工总人数	661
社会保险已缴纳人数	636
社会保险未缴纳人数	25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社会保险未缴纳 情况及原因	退休返聘	17
	当月入职员工，尚未办妥缴纳手续	4
	自愿放弃（注）	4
住房公积金已缴纳人数		637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		24
住房公积金未缴 纳情况及原因	退休返聘	17
	当月入职员工，尚未办妥缴纳手续	3
	自愿放弃（注）	4

注：发行人部分员工已自行缴纳或在其户籍地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因此自愿放弃。

（2）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而受到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常州市专项信用报告（代替经营主体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查询网址：<https://rsj.changzhou.gov.cn/>）、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查询网址：<https://hrss.suzhou.gov.cn/>）、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查询网址：<https://hrss.sz.gov.cn/>）、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查询网址：<https://rsj.sh.gov.cn/>）、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查询网址：<https://gjj.changzhou.gov.cn/>）、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查询网址：<https://gjj.suzhou.gov.cn/>）、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查询网址：<https://zjj.sz.gov.cn/ztfw/zfgjj/>）、上海住房公积金网（查询网址：<https://www.shzfgjj.cn/>）网站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6年5月7日-2026年5月8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之相关事宜承诺如下：“如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处罚或被任何第三方依法索赔的，或者由此发生诉讼、仲裁的，则本人将无条件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一切经济损失，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发行人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补缴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各持股平台取得的《江苏省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报告》《常州市专项信用报告（代替经营主体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企业公示系统及企查查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6年5月7日-2026年5月8日），截至查询日，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劳务外包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劳务外包服务协议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将部分基础的装配服务外包给第三方的情况。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及其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劳务外包采购金额	148.10	313.83	116.64

营业成本	21,169.74	19,322.90	11,029.40
占比	0.70%	1.62%	1.06%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较小,分别仅为 1.06%、1.62%以及 0.70%。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关系。

(四) 失信惩戒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6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机构诚信信息报告(社会公众版)》及《人员诚信信息报告(社会公众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在中国资本市场诚信信息数据库中的失信信息。

另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网址:<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网址:<https://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网址:<https://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查询网址:<https://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查询网址:<https://www.szse.cn/>)、北京证券交易所(查询网址:<https://www.bse.c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查询网址:<https://www.neeq.com.cn/>)和中国证券业协会(查询网址:<https://www.sac.net.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6 年 5 月 7 日-2026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本所律师、审计机构及其相关签字人员均不存在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的记录。

(五) 发行人研发人员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研发人员名单，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研发人员人数如下：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研发人员人数（人）	208	130	12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各期末员工名册、研发人员名单、研发人员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报告期各期末研发人员社保、公积金缴纳明细、缴纳凭证及发行人陈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均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发行人不存在将劳务派遣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情形；发行人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上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臧欣

成威

徐丹丹

2026年5月13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权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手机边框抓边点胶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411902779.6	2024.12.23-2044.12.22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用于点胶机的止漏胶桶	实用新型	ZL202422122501.9	2024.08.29-2034.08.28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自动化胶桶更换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421513413.5	2024.06.28-2034.06.27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4	无轴封式单液螺杆阀	实用新型	ZL202420397116.2	2024.03.01-2034.02.28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5	用于电机铁芯的定量点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420349328.3	2024.02.26-2034.02.25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6	防止胶水溢出的涂胶头及其涂胶设备	发明专利	ZL202110693361.9	2021.06.22-2041.06.21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电机定子灌胶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420085253.2	2024.01.12-2034.01.11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8	气冷式涂胶浮动支撑平台	实用新型	ZL202323274605.3	2023.11.30-2033.11.29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9	紧凑型全量程高精度流量控制器及流量测量、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411287654.7	2024.09.14-2044.09.13	高凯电子、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10	用于校正撞针与喷嘴之间预紧力的装置及其压电喷射阀	发明专利	ZL201910904417.3	2019.09.24-2039.09.23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11	点胶机、压电喷射阀及其快速装卸式流道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910661317.2	2019.07.22-2039.07.21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12	涂胶头旋转调节消除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323210459.8	2023.11.27-2033.11.26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13	涂胶头用轻便式擦胶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323211328.1	2023.11.27-2033.11.26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14	带同步纠偏的收卷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323274601.5	2023.11.30-2033.11.29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15	一种锡球排序分离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710880098.8	2017.09.26-2037.09.25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基于时间和压力的点胶补偿方法和系统	发明专利	ZL202210774244.X	2022.07.01-2042.06.30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17	一种热熔胶快速稳压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210175078.1	2022.02.25-2042.02.24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18	联动式柱塞点胶阀	发明专利	ZL202310800197.6	2023.07.03-2043.07.02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9	光伏电池片串焊点胶装置及光伏电池片生产线	实用新型	ZL202321239030.9	2023.05.22-2033.05.21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20	箔材涂胶设备及其涂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0692127.4	2021.06.22-2041.06.21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21	脉冲式柱塞点胶阀	发明专利	ZL202310800195.7	2023.07.03-2043.07.02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22	一种单色内雾化长喷幅喷染设备及其控制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710096464.0	2017.02.22-2037.02.21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23	可稳定涂胶的热熔胶阀	实用新型	ZL202320800402.4	2023.04.11-2033.04.10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24	一种单色喷染设备及其控制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710096899.5	2017.02.22-2037.02.21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25	一种单色外雾化长喷幅喷染设备及其控制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710096462.1	2017.02.22-2037.02.21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26	一种多色长喷幅雾化喷染设备及其控制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710096854.8	2017.02.22-2037.02.21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27	一种反馈调节的喷射点胶装置及其调节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811443536.5	2018.11.29-2038.11.28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28	一种精密恒压供胶系统	发明专利	ZL202210534306.X	2022.05.17-2042.05.16	高凯技术	继受取得	无
29	一种高精度点胶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210377580.0	2022.04.12-2042.04.11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30	柔性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650950.1	2022.10.09-2032.10.08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31	涂胶厚度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650884.8	2022.10.09-2032.10.08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32	一种用于 IGBT 生产的全自动点胶设备	发明专利	ZL202111153606.5	2021.09.29-2041.09.28	高凯技术	继受取得	无
33	一种防滴水型断胶制冷装置及其点胶机	实用新型	ZL202220228694.4	2022.01.27-2032.01.26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34	一种压电陶瓷伸长量的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0630497.5	2021.06.07-2041.06.06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35	一种高精度且成本低的循环点油墨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110899172.7	2021.08.06-2041.08.05	高凯技术	继受取得	无
36	防止胶水溢出的涂胶头及其涂胶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1393675.9	2021.06.22-2031.06.21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37	负压平台及其箔材涂胶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1393674.4	2021.06.22-2031.06.21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38	一种基于电流传感器的压电陶瓷喷射阀调节方	发明专利	ZL202110354183.7	2021.04.01-2041.03.31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法						
39	喷嘴组件安装平台及其应用设备	发明专利	ZL202210389959.3	2022.04.14-2042.04.13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40	喷嘴结构及激光熔锡焊设备	发明专利	ZL202210298818.0	2022.03.25-2042.03.24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41	喷嘴结构及激光熔锡焊设备	发明专利	ZL202210298808.7	2022.03.25-2042.03.24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42	一种用于输送颗粒胶水的可变间隙螺旋式送料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210263844.X	2022.03.17-2042.03.16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43	激光熔锡喷射焊双通道进料系统	发明专利	ZL202210143731.6	2022.02.17-2042.02.16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44	一种熔锡焊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ZL202123320300.2	2021.12.27-2031.12.26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45	激光熔锡喷射焊多通道进料系统	发明专利	ZL202210129200.1	2022.02.11-2042.02.10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46	振动上料式激光焊接机	实用新型	ZL202122530059.X	2021.10.20-2031.10.19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47	带有制冷功能的激光焊接机	实用新型	ZL202122531739.3	2021.10.20-2031.10.19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48	进胶模块及其涂胶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1399049.0	2021.06.22-2031.06.21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49	涂胶头及其涂胶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1398403.8	2021.06.22-2031.06.21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50	一种点胶机的断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000979.4	2021.05.11-2031.05.10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51	全方位防凝水的断胶制冷组件及其点胶机	实用新型	ZL202121001319.8	2021.05.11-2031.05.10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52	在线式三轴点胶机	外观设计	ZL202130482014.2	2021.07.28-2036.07.27	高凯技术	继受取得	无
53	三轴点胶机机器人	外观设计	ZL202130482015.7	2021.07.28-2036.07.27	高凯技术	继受取得	无
54	双液点胶自动校准系统的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0879177.3	2021.08.02-2041.08.01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55	一种高精度且成本低的手机曲面屏粘接点胶量的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011196874.0	2020.10.31-2040.10.30	高凯技术	继受取得	无
56	喷嘴组件以及采用该喷嘴组件的点胶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010398532.0	2020.05.12-2040.05.11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57	防凝水的断胶制冷组件	实用	ZL202020773728.9	2020.05.11-	高凯技术	原始	无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及其点胶机	新型		2030.05.10		取得	
58	用于固晶机去除散点的压板组件及其固晶机	实用新型	ZL202021522395.9	2020.07.28-2030.07.27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59	一种压电喷射阀的流量控制装置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010395726.5	2020.05.12-2040.05.11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60	点胶机、压电喷射阀及其快速装卸式流道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157713.3	2019.07.22-2029.07.21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61	一种锡球分落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402519.0	2019.03.28-2029.03.27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62	一种反馈调节的喷射点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986205.1	2018.11.29-2028.11.28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63	双组份动态混合式喷射阀	实用新型	ZL201821055283.X	2018.07.04-2028.07.03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64	一种基于压电振动式的静电打点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858851.3	2018.06.05-2028.06.04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65	一种用于消除喷射阀散点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890620.2	2017.12.28-2027.12.27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66	喷射点胶头	外观设计	ZL201830008317.9	2018.01.09-2033.01.08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67	喷射点胶头	外观设计	ZL201830008319.8	2018.01.09-2033.01.08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68	压电喷射点胶阀	外观设计	ZL201730639915.1	2017.12.15-2032.12.14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69	一种锡球排序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247386.1	2017.09.26-2027.09.25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70	一种分体式液滴分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781223.5	2017.06.30-2027.06.29	高凯技术	继受取得	无
71	一种用于压电喷射阀的胶筒预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416932.3	2017.04.20-2027.04.19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72	一种用于压电喷射阀的加热装置引线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0416012.1	2017.04.20-2027.04.19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73	新型密封压盖	实用新型	ZL201720332857.2	2017.03.31-2027.03.30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74	一种压电串联式柱塞喷射点胶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510891122.9	2015.12.07-2035.12.06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75	一种外雾化大喷幅喷涂阀及其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160791.3	2017.02.22-2027.02.21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76	一种新型热熔胶喷射阀隔热板	实用新型	ZL201720333482.1	2017.03.31-2027.03.30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77	一种用于压电喷射阀压	实用	ZL201720332881.6	2017.03.31-	高凯技术	原始	无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电叠堆的冷却装置	新型		2027.03.30		取得	
78	一种单色外雾化长喷幅喷染设备及其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161155.2	2017.02.22-2027.02.21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79	一种新型喷嘴座	实用新型	ZL201720333446.5	2017.03.31-2027.03.30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80	一种单色内雾化长喷幅喷染设备及其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161171.1	2017.02.22-2027.02.21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81	新型热熔胶胶液座	实用新型	ZL201720333430.4	2017.03.31-2027.03.30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82	一种撞针式点胶阀的撞针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0333269.0	2017.03.31-2027.03.30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83	一种多色喷染设备及其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161175.X	2017.02.22-2027.02.21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84	一种单色喷染设备及其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160804.7	2017.02.22-2027.02.21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85	一种多色长喷幅雾化喷染设备及其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160768.4	2017.02.22-2027.02.21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86	一种内雾化大喷幅喷涂阀及其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161172.6	2017.02.22-2027.02.21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87	压电热熔胶喷射阀	外观设计	ZL201730046615.2	2017.02.22-2032.02.21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88	压电喷射点胶阀	外观设计	ZL201730046610.X	2017.02.22-2032.02.21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89	非平稳转速时转子动不平衡信号的提取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052317.X	2014.02.14-2034.02.13	高凯技术	继受取得	无
90	一种螺杆点胶泵	实用新型	ZL201620233337.1	2016.03.23-2026.03.22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91	一种按需供料电液动力微喷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228328.3	2016.03.23-2026.03.22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92	一种精密喷阀	实用新型	ZL201620232809.1	2016.03.23-2026.03.22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93	开有观察孔的热熔胶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233338.6	2016.03.23-2026.03.22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94	气动切割胶液非接触式喷射点胶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310044309.6	2013.02.05-2033.02.04	高凯技术	继受取得	无
95	一种点胶阀喷嘴清洁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423016212.7	2024.12.06-2034.12.05	高凯技术	原始取得	无
96	一种阻挡滚轮结构和涂胶机	实用新型	ZL202422488069.5	2024.10.15-2034.10.14	苏州高凯	原始取得	无
97	一种翻边检测结构和涂	实用	ZL202422316194.8	2024.09.23-	苏州高凯	原始	无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胶机	新型		2034.09.22		取得	
98	一种带擦胶夹爪的擦胶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011218255.7	2020.11.04-2040.11.03	苏州高凯	原始取得	无
99	柱塞式连续计量泵	实用新型	ZL202421310234.1	2024.06.11-2034.06.10	苏州高凯	原始取得	无
100	气动注油器	实用新型	ZL202421310124.5	2024.06.11-2034.06.10	苏州高凯	原始取得	无
101	一种可自由调节出胶口角度的金属光伏扁胶嘴	实用新型	ZL202421295393.9	2024.06.07-2034.06.06	苏州高凯	原始取得	无
102	一种涂胶机枪头自动矫正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421295415.1	2024.06.07-2034.06.06	苏州高凯	原始取得	无
103	一种光伏边框涂胶机在线称重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421012220.1	2024.05.11-2034.05.10	苏州高凯	原始取得	无
104	一种集多工艺出胶阀	实用新型	ZL202323082833.0	2023.11.15-2033.11.14	苏州高凯	原始取得	无
105	一种多点联控、自动散热的管路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1382619.4	2023.06.02-2033.06.01	苏州高凯	原始取得	无
106	一种出料可自动压力补偿的连续活塞泵	实用新型	ZL202321513794.2	2023.06.14-2033.06.13	苏州高凯	原始取得	无
107	一种抽料可自动压力补偿的单向活塞泵	实用新型	ZL202321513783.4	2023.06.14-2033.06.13	苏州高凯	原始取得	无
108	一种输送双组份胶水的单向柱塞计量泵	实用新型	ZL202223056101.X	2022.11.17-2032.11.16	苏州高凯	原始取得	无
109	一种带点胶的单向柱塞计量泵	实用新型	ZL202223085899.0	2022.11.17-2032.11.16	苏州高凯	原始取得	无
110	一种应用于精密点胶的小型伺服推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427611.7	2022.09.14-2032.09.14	苏州高凯	原始取得	无
111	一种点胶针头 TCP 测量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210409130.5	2022.04.19-2042.04.18	苏州高凯	继受取得	无
112	一种无摩擦式通断密封阀	实用新型	ZL202220171003.1	2022.01.21-2032.01.20	苏州高凯	原始取得	无
113	一种压力传感器测流量的测量系统及流量测量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210327783.9	2022.03.31-2042.03.30	苏州高凯	继受取得	无
114	一种双向运动的活塞泵	实用新型	ZL202121054526.X	2021.05.17-2031.05.16	苏州高凯	原始取得	无
115	一种用于涂胶的宽幅涂胶嘴	实用新型	ZL202122247332.8	2021.09.16-2031.09.15	苏州高凯	原始取得	无
116	一种用于旋转涂胶的双液静态阀	实用新型	ZL202121870305.X	2021.08.11-2031.08.10	苏州高凯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7	一种活塞杆带流道的双组分阀	实用新型	ZL202121488977.4	2021.07.02-2031.07.01	苏州高凯	原始取得	无
118	一种密封夹紧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121621854.3	2021.07.16-2031.07.15	苏州高凯	原始取得	无
119	一种适用于大比例高粘度差混合胶水的双液动态阀	实用新型	ZL202120722447.5	2021.04.09-2031.04.08	苏州高凯	原始取得	无
120	一种基于溶剂冲洗的双液静态阀	实用新型	ZL202121511544.6	2021.07.05-2031.07.04	苏州高凯	原始取得	无
121	动态混合轴端机械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1469539.3	2021.06.30-2031.06.29	苏州高凯	原始取得	无
122	一种集成抽真空、保持真空、破真空的大流量三通阀	实用新型	ZL202121512269.X	2021.07.05-2031.07.04	苏州高凯	原始取得	无
123	一种带有计量功能的单液阀	实用新型	ZL202120920891.8	2021.04.30-2031.04.29	苏州高凯	原始取得	无
124	一种基于单组份材料冲洗的双液静态阀	实用新型	ZL202121519059.3	2021.07.05-2031.07.04	苏州高凯	原始取得	无
125	一种被动式清洗阀门	实用新型	ZL202120920295.X	2021.04.30-2031.04.29	苏州高凯	原始取得	无
126	一种带回流的螺杆计量泵	实用新型	ZL202120660839.3	2021.04.01-2031.03.31	苏州高凯	原始取得	无
127	一种带有回流功能的双液静态阀	实用新型	ZL202120722425.9	2021.04.09-2031.04.08	苏州高凯	原始取得	无
128	一种带有清洗回流功能的双液动态阀	实用新型	ZL202120721371.4	2021.04.09-2031.04.08	苏州高凯	原始取得	无
129	一种带擦胶夹爪的擦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521310.1	2020.11.04-2030.11.03	苏州高凯	原始取得	无
130	一种用于自动点胶机的压电陶瓷喷射阀驱动电源	发明专利	ZL201711087661.2	2017.11.06-2037.11.05	苏州高凯	继受取得	无
131	一种压电直线振动型手机振动马达及机械振动放大机构	发明专利	ZL201610617229.9	2016.07.29-2036.07.28	苏州高凯	继受取得	无
132	一种薄膜片式压电手机振动马达	发明专利	ZL201610008549.4	2016.01.06-2036.01.05	苏州高凯	继受取得	无
133	一种压电驱动式微量点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538160.7	2017.11.17-2027.11.16	苏州高凯	原始取得	无
134	一种针对低粘度流体的微量高频喷射阀	实用新型	ZL201721530066.7	2017.11.16-2027.11.15	苏州高凯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5	用于消除压电式喷射阀喷射瞬间产生的卫星滴的吸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530233.8	2017.11.16-2027.11.15	苏州高凯	原始取得	无
136	一种磁致伸缩棒驱动微点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532304.8	2017.11.16-2027.11.15	苏州高凯	原始取得	无
137	一种压电驱动式热熔胶喷射阀	实用新型	ZL201721529968.9	2017.11.16-2027.11.15	苏州高凯	原始取得	无
138	一种压电喷射阀大容量分离式热熔胶加热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530032.8	2017.11.16-2027.11.15	苏州高凯	原始取得	无
139	一种用于压电驱动式双组份喷射阀的均匀混合供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530431.4	2017.11.16-2027.11.15	苏州高凯	原始取得	无
140	一种压电驱动的数字化的微喷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633110.0	2017.06.02-2027.06.01	苏州高凯	原始取得	无
141	一种新型的压电驱动微点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876621.5	2017.07.19-2027.07.18	苏州高凯	原始取得	无
142	一种用于排出含颗粒液体的滑动式压电阀	发明专利	ZL201410765756.5	2014.12.12-2034.12.11	苏州高凯	继受取得	无
143	一种用于多通道气体流量比例控制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ZL202510413297.2	2025.04.03-2045.04.02	高凯电子	原始取得	无
144	提高流量稳定性的阀门及应用其的质量流量控制器	发明专利	ZL202510189606.2	2025.02.20-2045.02.19	高凯电子	原始取得	无
145	对温度波动不敏感的阀门控制方法、控制器及汽化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510092492.X	2025.01.21-2045.01.20	高凯电子	原始取得	无
146	流阻可调的层留件结构及其装配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411963364.X	2024.12.30-2044.12.29	高凯电子	原始取得	无
147	匀气套组装机	实用新型	ZL202323499138.4	2023.12.21-2033.12.20	高凯电子	原始取得	无
148	基于 PWM 控制的电磁铁驱动电路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323471963.3	2023.12.19-2033.12.18	高凯电子	原始取得	无
149	一种用于压电陶瓷驱动的高压电源电路	实用新型	ZL202323614828.X	2023.12.27-2033.12.26	高凯电子	原始取得	无
150	一种检测比例电磁铁力学性能的测试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323489732.5	2023.12.19-2033.12.18	高凯电子	原始取得	无
151	压电比例阀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0519085.4	2021.05.12-2041.05.11	高凯电子	原始取得	无
152	单边排布的高压比例阀	实用	ZL202323390703.3	2023.12.12-	高凯电子	原始	无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新型		2033.12.11		取得	
153	一种压电式高温水蒸气发生器控制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410071384.X	2024.01.18-2044.01.17	高凯电子	原始取得	无
154	用于 MFC 的电压调节电路及数字式高压控制电路	发明专利	ZL202311790063.7	2023.12.25-2043.12.24	高凯电子	原始取得	无
155	一种多通道流量比例分配方法和系统	发明专利	ZL202311424132.2	2023.10.31-2043.10.30	高凯电子	原始取得	无
156	一种压电式先导阀	实用新型	ZL202221393097.3	2022.06.06-2032.06.05	高凯电子	原始取得	无
157	一种压电式先导阀	实用新型	ZL202221397014.8	2022.06.06-2032.06.05	高凯电子	原始取得	无
158	压电先导阀	发明专利	ZL202010824344.X	2020.08.17-2040.08.16	高凯电子	继受取得	无
159	一种匀流套和装配有匀流套的流量计	发明专利	ZL202210372552.X	2022.04.11-2042.04.10	高凯电子	继受取得	无
160	用于狭窄空间的节流分气片及其节流分气片组件	发明专利	ZL202010824816.1	2020.08.17-2040.08.16	高凯电子	继受取得	无
161	压电式气体流量控制阀	发明专利	ZL202010824326.1	2020.08.17-2040.08.16	高凯电子	继受取得	无
162	一种压电比例阀喷嘴工况模拟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120944499.7	2021.04.29-2031.04.28	高凯电子	原始取得	无
163	一种基于环境测温补偿的流量传感器流量计算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210052689.7	2022.01.18-2042.01.17	高凯电子	原始取得	无
164	内置于比例阀的稳压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010824808.7	2020.08.17-2040.08.16	高凯电子	继受取得	无
165	一种基于压力波动快速调节流量控制器阀门的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1427658.7	2021.11.29-2041.11.28	高凯电子	原始取得	无
166	一种压电比例阀位移传感器线性度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911498.2	2021.04.29-2031.04.28	高凯电子	原始取得	无
167	一种超声波流量计测试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120911592.8	2021.04.29-2031.04.28	高凯电子	原始取得	无
168	压电比例阀	实用新型	ZL202121014180.0	2021.05.12-2031.05.11	高凯电子	原始取得	无
169	快速排胶装置及其点胶机	实用新型	ZL202120789770.4	2021.04.16-2031.04.15	高凯电子	原始取得	无
170	热熔胶螺杆泵点胶机	实用	ZL202120778374.1	2021.04.16-	高凯电子	原始	无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新型		2031.04.15		取得	
171	一种表阀一体式流量监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130975.8	2021.05.25-2031.05.24	高凯电子	原始取得	无
172	双组份胶水压电喷射阀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480257.5	2020.10.30-2030.1029	高凯电子	继受取得	无
173	一种用于精密气体流量阀的控制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0470699.8	2021.04.29-2041.04.28	高凯电子	原始取得	无
174	一种基于胶体剩余量的时间压力智能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0473523.8	2021.04.29-2041.04.28	高凯电子	原始取得	无
175	用于去除点胶散点的压板组件及其固晶机	实用新型	ZL202021521745.X	2020.07.28-2030.07.27	高凯电子	继受取得	无
176	点胶机、压电喷射阀及其流道快速装卸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522363.9	2020.07.28-2030.07.27	高凯电子	继受取得	无
177	气体流量控制阀	实用新型	ZL202021721037.0	2020.08.17-2030.08.16	高凯电子	继受取得	无
178	一种双组份胶水供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028462.9	2019.07.03-2029.07.02	高凯电子	原始取得	无
179	一种双组份胶水供胶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910593702.8	2019.07.03-2039.07.02	高凯电子	原始取得	无
180	一种验证点胶阀点胶位置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2992461.9	2023.11.07-2033.11.06	深圳高创	原始取得	无
181	一种多层料盒自动进料、推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2474533.0	2023.09.12-2033.09.11	深圳高创	原始取得	无
182	一种产品缓存点胶、AOI 检测、下料缓存的输送轨道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2120455.4	2023.08.08-2033.08.07	深圳高创	原始取得	无
183	一种点胶设备的旋转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2124314.0	2021.09.04-2031.09.03	深圳高创	原始取得	无
184	一种带电动搅拌功能的多轴点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457872.2	2021.06.29-2031.06.28	深圳高创	原始取得	无
185	一种全自动 AB 双液点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457864.8	2021.06.29-2031.06.28	深圳高创	原始取得	无
186	一种高效圆形点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459041.9	2021.06.29-2031.06.28	深圳高创	原始取得	无
187	一种三轴平台精密点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457863.3	2021.06.29-2031.06.28	深圳高创	原始取得	无
188	一种夹紧清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057570.5	2019.11.26-2029.11.25	深圳高创	原始取得	无
189	一种侧面擦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020692.7	2019.11.21-2029.11.20	深圳高创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有效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90	一种双阀点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019981.5	2019.11.21-2029.11.20	深圳高创	原始取得	无
191	一种双流道气动喷射阀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031727.7	2019.11.22-2029.11.21	深圳高创	原始取得	无
192	一种带酒精的清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960190.6	2019.11.14-2029.11.13	深圳高创	原始取得	无
193	一种点胶机 Z 轴旋转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839744.7	2019.10.30-2029.10.29	深圳高创	原始取得	无
194	一种多层料盒上下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298059.8	2019.08.12-2029.08.11	深圳高创	原始取得	无
195	四轴桌面点胶机器人	外观设计	ZL201930424509.2	2019.08.06-2034.08.05	深圳高创	原始取得	无
196	桌面点胶机器人（三轴）	外观设计	ZL201930424526.6	2019.08.06-2034.08.05	深圳高创	原始取得	无
197	一种柱塞式磁致伸缩泵	实用新型	ZL201721054507.0	2017.08.22-2027.08.21	深圳高创	继受取得	无

注 1：上表序号第 15、22、24-28、32、35、52、53、55、56、63、89、111、113、130、162、166、167、178-197 项专利的专利证书已遗失，但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就上述专利享有的专利权利不受影响。

注 2：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一）2.（2）专利权”已披露的发行人持有的部分自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继受取得的专利外，上表列示的继受取得的专利均系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自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受让取得。

注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表序号 90-93 项专利有效期届满已终止失效。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高凯喷雾阀控制软件 V1.0	高凯技术	2018SR234420	2018.04.08	原始取得	无
2	高凯压电喷射阀驱动软件 V1.0	高凯技术	2017SR096533	2017.03.29	原始取得	无
3	高凯激光熔锡喷射焊控制软件 V1.0	高凯技术	2018SR234413	2018.04.08	原始取得	无
4	高凯压电喷射阀控制软件 V1.0	高凯技术	2017SR090828	2017.03.24	原始取得	无
5	高凯螺杆泵驱动软件 V1.0	高凯技术	2019SR0028315	2019.01.09	原始取得	无
6	高凯智能点胶控制软件[简称：点胶软件]V1.0	高凯技术	2019SR0441112	2019.05.08	原始取得	无
7	高凯电子比例阀控制软件 V1.0	高凯技术	2020SR1537801	2020.11.02	继受取得	无
8	江苏高凯螺杆泵控制软件 V1.0	高凯技术	2020SR1241311	2020.10.23	原始取得	无
9	高凯压电喷射阀控制软件 V1.0	苏州高凯	2017SR238412	2017.06.06	原始取得	无
10	高凯压电喷射阀驱动软件 V1.0	苏州高凯	2017SR228482	2017.06.02	原始取得	无
11	高凯驱动电源程序控制软件 V1.0	苏州高凯	2017SR479483	2017.08.30	原始取得	无
12	高凯在线式自动点胶控制系统[简称：点胶软件]V1.0	苏州高凯	2019SR0614608	2019.06.14	原始取得	无
13	高凯桌面式自动点胶控制系统[简称：点胶软件]V1.0	苏州高凯	2019SR0614318	2019.06.14	原始取得	无
14	精密灌胶系统控制软件[简称：灌胶机软件]V1.0	苏州高凯	2020SR0305117	2020.04.02	原始取得	无
15	高凯电子螺杆阀控制软件 V1.0	高凯电子	2019SR0045266	2019.01.14	原始取得	无
16	高凯喷射阀控制软件 V1.0	高凯电子	2018SR782516	2018.09.27	原始取得	无
17	高创化成监控系统 V1.0	深圳高创	2020SR0114450	2020.01.22	原始取得	无
18	高创极片缺陷检测系统 V1.0	深圳高创	2020SR0114455	2020.01.22	原始取得	无
19	高创在线式自动点胶控制系统 V1.0	深圳高创	2018SR578233	2018.07.24	原始取得	无
20	高创桌面式自动点胶控制系统 V1.0	深圳高创	2018SR577033	2018.07.23	原始取得	无
21	高创自动码垛分拣查询系统 V1.0	深圳高创	2020SR0058116	2020.01.13	原始取得	无
22	高创 AB 面上下料一体机查询系统 V1.0	深圳高创	2020SR0057689	2020.01.13	原始取得	无
23	高创点胶机点胶阀控制系统 V1.0	深圳高创	2020SR1627760	2020.11.2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4	高凯电子超声波流量计串口屏监控软件 V1.0	高凯电子	2021SR0517347	2021.04.09	原始取得	无
25	高凯电子喷射流量阀上位机监控软件 V1.0	高凯电子	2021SR0517348	2021.04.09	原始取得	无
26	高凯电子超声波流量计主控板软件 V1.0	高凯电子	2021SR0517229	2021.04.09	原始取得	无
27	高凯电子比例阀控制软件 V2.0	高凯电子	2021SR0672530	2021.05.12	原始取得	无
28	高凯电子比例阀控制软件 V1.0	高凯电子	2020SR1505014	2020.09.27	原始取得	无
29	高凯螺杆阀控制软件 V1.0	高凯技术	2021SR0910382	2021.06.17	原始取得	无
30	江苏高凯真空灌胶机控制软件 V1.0	高凯技术	2021SR0808114	2021.06.01	原始取得	无
31	高凯热熔胶机控制软件[简称: F4Adhesive]V1.0	高凯技术	2021SR1180212	2021.08.10	原始取得	无
32	高凯数控点胶控制软件[简称: GK_DISPENSER]V1.0	高凯技术	2021SR1180252	2021.08.10	原始取得	无
33	高凯热熔胶阀控制软件[简称: GAM300]V1.0	高凯技术	2022SR0163503	2022.01.25	原始取得	无
34	流量监控软件 V1.0	苏州高凯	2022SR0444421	2022.04.08	原始取得	无
35	精密涂胶系统控制软件[简称: 涂胶机软件]V1.0	苏州高凯	2022SR0444427	2022.04.08	原始取得	无
36	基于视觉 AOI 技术的胶路检测系统[简称: 胶路检测系统]V1.0	深圳高创	2022SR0423298	2022.04.01	原始取得	无
37	高凯电子流量控制器主控软件 V1.0	高凯电子	2021SR1501478	2021.10.13	原始取得	无
38	江苏高凯真空备料站软件 V1.0	高凯技术	2023SR1033176	2023.09.08	原始取得	无
39	江苏高凯真空压盘泵软件 V1.0	高凯技术	2023SR1036214	2023.09.11	原始取得	无
40	高凯非标自动化点胶设备控制软件 V1.0	高凯技术	2023SR1118825	2023.09.20	原始取得	无
41	高凯电子 UPC 压力控制器软件 V1.0	高凯电子	2024SR0767621	2024.06.05	原始取得	无
42	高凯电子流量比例分配器主控板软件 V1.0	高凯电子	2024SR0771698	2024.06.06	原始取得	无
43	高凯电子流量校验仪软件 V1.0	高凯电子	2024SR1344895	2024.09.10	原始取得	无
44	高凯电子水蒸气流量控制器软件 V1.0	高凯电子	2024SR1337952	2024.09.10	原始取得	无
45	三合一 RS64 上下料点胶系统[简称: 三合一]V3.1.0.1	深圳高创	2022SR1208547	2022.08.1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6	基于手机中框点胶检测系统 V3.3.2.1	深圳高创	2022SR1208549	2020.08.19	原始取得	无
47	自动化线体物料翻转软件 [简称：自动化翻转]V1.1.2.310	深圳高创	2022SR1208638	2022.08.19	原始取得	无
48	一种自动涂胶系统[简称：涂胶系统]V4.0.0.23	深圳高创	2023SR0599878	2023.06.08	原始取得	无
49	上下料管理系统[简称：上下料]V1.0.0.2	深圳高创	2023SR0615745	2023.06.09	原始取得	无
50	胶路生成读取系统 V1.6.1	深圳高创	2023SR0615744	2023.06.09	原始取得	无
51	一种视觉点胶宽度检测系统 V3.1.1.1	深圳高创	2023SR0615743	2023.06.09	原始取得	无
52	一种缺胶补胶机参数配置系统 V1.0	深圳高创	2023SR0963323	2023.08.22	原始取得	无
53	一种胶阀打点识别系统 V1.0	深圳高创	2024SR0018825	2024.01.03	原始取得	无
54	一种胶点检测和胶点位置自动补偿系统 V1.0	深圳高创	2024SR0043427	2024.01.08	原始取得	无
55	高凯智能精密流体控制软件 V1.0	高凯技术	2025SR0371311	2025.03.04	原始取得	无
56	一种双 X / 双 Y / 双 Z 点胶运动控制系统 V1.1.1.1	高凯技术	2025SR0093605	2025.01.15	原始取得	无
57	一种点胶轨道并联提效控制系统 V1.1.1.1	高凯技术	2025SR0095731	2025.01.15	原始取得	无
58	高凯电子真空阀门控制软件 V1.0	高凯电子	2025SR0658235	2025.04.22	原始取得	无
59	高凯电子流量计量及控制软件 V1.0	高凯电子	2025SR0473505	2025.03.18	原始取得	无

注：上表中序号 7，“高凯电子比例阀控制软件 V1.0”，登记号 2020SR1537801，由发行人子公司高凯电子原始取得，后转让给发行人，为发行人合并报表主体范围内部之间的转让。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5]AN219-1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Law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8 层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5]AN219-12号

致：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科审（2026）19号”《关于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联交易（《问询函》问题 17）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关联方注销的情形；（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关联租赁、资产转让等关联交易；（3）关联方应收应付项目较多；（4）发行人部分客户及供应商与前员工存在关联关系。

请发行人披露：（1）注销关联方的原因，前述关联方存续期间主要经营情况，与发行人在业务上是否具有关联，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曾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2）各类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结合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销售、采购、租赁等价格及市场价格，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3）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是否发表不同意见；（4）各应收应付项目涉及具体内容、发生原因、款项偿还情况、是否支付利息，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关联方向发行人拆借资金或者关联方非经营资金占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5）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员工的关联客户及供应商交易的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说明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简要概况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注销关联方的原因，前述关联方存续期间主要经营情况，与发行人在业务上是否具有关联，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曾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注销关联方的情形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曾经的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注销日期	存续期间经营情况及注销原因	同业竞争	关联交易
1	远研致稳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建芳出资 100% 并担任董事	一般项目：专业设计服务；机械设备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5.11.14	无实际经营，且无经营发展目标，出于运营成本考虑予以注销	不涉及	不涉及
2	常州阿宝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建芳出资 96%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5.08.06	该企业系作为微心医疗的持股平台而设立，因微心医疗注销，该主体无实际经营而予以注销	不涉及	不涉及
3	微心医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建芳控制的企业常州阿宝持股 46.55%，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孙红霞持股 37.93%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025.04.21	无实际经营，且无经营发展目标，出于运营成本考虑予以注销	不涉及	涉及
4	常州纽福克曼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杨洋曾实际控制的企业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	2024.04.08	无实际经营，且无经营发展目标，出于运营成本考虑予以注销	不涉及	不涉及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曾经的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注销日期	存续期间经营情况及注销原因	同业竞争	关联交易
			发展；仪器仪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天宁区兰陵晟以曼机械配件经营部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杨洋曾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4.03.08	无实际经营，且无经营发展目标，出于运营成本考虑予以注销	不涉及	不涉及
6	深圳高进	发行人子公司苏州高凯曾出资0.000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曾出资99.9999%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2022.07.08	该企业原系作为深圳高创的员工持股平台，后因相关激励对象离职和激励方案调整，无需再作为持股平台存续，因此将持有的深圳高创相关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后予以注销	不涉及	不涉及

经核查，2025年1月，由于微心医疗无实际经营，且无经营发展目标，出于运营成本考虑予以注销，并拟处置相关资产。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费尔顿因自身经营需要，向微心医疗购买其拟处置的汽车作为固定资产，交易价格按照账面净值作价为30.06万元。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其他关联方，在其存续期间无实际经营或仅作为持股平台使用，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关联，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违法违规行等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二）各类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结合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销售、采购、租赁等价格及市场价格，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1、各类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

(1) 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股权转让

2023年7月，发行人与刘建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蚂蚁动力25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刘建芳。相关股权转让背景主要系蚂蚁动力属于ToC医疗业务，发行人属于ToB业务，二者在经营方面存在诸多不同，协同效应较差。发行人为了聚焦精密制造及高端流体控制业务，向实际控制人转让了蚂蚁动力股权。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转让股权是发行人在综合考虑发展规划等因素上作出的商业决策，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②转账错误

2023年7月，因操作失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建芳的配偶孙红霞错误汇款100万元至发行人，发行人已于当天将相关款项退还给孙红霞。该笔款项划转纯属偶然操作失误，不存在真实业务背景及资金往来需求，不属于刻意安排的资金拆借或关联交易。发行人在发现款项到账后，已于当日全额原路退回上述款项。该事项具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 一般关联交易

①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024年度，发行人向蚂蚁动力出售点胶机等产品，销售金额为74.16万元。发行人关联方蚂蚁动力主要从事医疗用微泵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产品生产环节中需要使用点胶机黏合固定零部件。发行人向蚂蚁动力销售的智能点胶机器人及配套软件和控制器具具备高精度、高速度、高稳定性等特点，可以满足蚂蚁动力相关生产需要。相关关联销售金额较小，主要系基于双方合理的商业需求进行合作，上述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

②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商品及服务累计金额为1.02万元，涉及金额较小，主要为支付会费及采购消费品等。该类交易均基于实际经营管理需要发生，上述交易具备合理商业合理性与必要性

③关联租赁

A.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出租方向蚂蚁动力出租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520大道以西、纬四路以北）18-59号（常州科教城内）的高凯大厦7楼、生产厂房4楼等区域，发行人出租上述房屋建筑物主要出于提高资产利用率的考虑，关联方蚂蚁动力亦需要租赁办公及生产场地用于经营，因此为充分利用闲置场所，发行人向蚂蚁动力提供场地租赁，具备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

B.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承租方曾租赁科教城投资及科教城置业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18号常州科教城惠研楼等区域用于办公、生产及仓储，同时向科教城置业、长江龙城租赁自建房、人才公寓用于员工宿舍。其中，前述办公、生产及仓储相关的关联租赁主要系发行人为满足业务开展需求而进行的租赁，前述员工宿舍相关的关联租赁系为了员工福利进行的租赁，均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

④关联方资产转让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公司经营需要向微心医疗购买汽车作为固定资产，交易价格为30.06万元。由于微心医疗无实际经营，且无经营发展目标，出于运营成本考虑予以注销，注销前微心医疗向发行人转让资产具备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蚂蚁动力转让三项专利权，不含税交易金额为5.66万元，具体包括：“分体式压电驱动的智能胰岛素贴”、“一种压电泵驱动的涡轮式精密送液装置”及“一体式压电驱动智能胰岛素贴”。发行人向蚂蚁动力转让专利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未应用到发行人产品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蚂蚁动力计划开发医疗器械产品，前述三项专利与其业务相关，上述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

⑤其他事项

发行人与蚂蚁动力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租赁物为高凯大厦7楼、生产厂房4楼。2025年5月，发行人与蚂蚁动力经过友好协商解除对高凯大厦7楼的租赁。鉴于蚂蚁动力在租赁期限内进行了房屋装修及设施购置，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在解除租赁协议后，就蚂蚁动力的上述装修及设施增设支出，按照公允合理标准，由发行人在当月支付蚂蚁动力违约金67万元。该交易系发行人因为自身

办公场所需要，与蚂蚁动力协商提前解除租赁合同，上述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

2、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1)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024 年度，发行人销售给蚂蚁动力的产品单价与其他同类产品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件（台）

产品类别	发行人向关联方蚂蚁动力销售情况			发行人同期对非关联方销售情况			价格差异
	销售金额	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数量	销售单价	
质量流量控制器	0.30	1	0.30	6,180.07	17,328	0.36	0.06
单轴智能点胶机器系统	73.86	9	8.21	1,283.11	166	7.73	0.48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出售给关联方的产品数量及销售金额较小，且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产品单价与向非关联方销售的同类型产品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商品及服务累计金额为 1.02 万元，涉及金额较小，主要为支付会费及采购日用品等，交易定价参考市场同类服务及商品公允价格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3)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出租方向蚂蚁动力租赁房屋建筑物。经查阅安居客等公开平台的市场租赁数据，同区位写字楼日均租赁单价为 0.51 元/m²/日至 1.1 元/m²/日，发行人租赁给蚂蚁动力的房产，日均租赁单价为 0.60 元/m²/日，与周边办公楼及厂房租赁市场价格接近，租赁定价依据充分，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承租人向科教城投资、科教城置业租赁厂房建筑物。租赁日均单价约为 0.60 元/m²/日（不含物业费），与周边办公楼及厂房租赁市场

价格接近，租赁价格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承租人向科教城投资、长江龙城租赁员工宿舍，租赁价格与出租给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的价格一致，租赁价格具有公允性。

(4) 关联方资产转让

① 受让微心医疗的汽车

2025 年度，关联方微心医疗因其注销处置资产，向发行人子公司上海费尔顿转让一辆汽车，转让价格为 30.06 万元。该汽车采购原值为 41.22 万元，折旧年限为 4 年，2025 年 1 月转让该汽车的时候账面净值为 30.62 万元。本次交易综合考虑车辆实际成新度、剩余使用年限等因素，参照账面净值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充分，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② 向蚂蚁动力转让专利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蚂蚁动力出售三项专利权，不含税交易金额为 5.66 万元。该等专利系发行人从吉林大学受让取得的专利技术，转让价格按照公司受让上述专利价格协商确认，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关联交易具备合理性、必要性，关联交易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三) 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是否发表不同意见

经查验，发行人就其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审议事项	审议程序	回避表决情况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不同意见
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联董事刘建芳、焦晓阳、汤浩回避表决；相关董事在审议各自薪酬时回避表决	无
	2021年度股东大会	关联股东刘建芳、常州高泰、科教城投资、常州信辉回避表决	
确认2022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联董事刘建芳、焦晓阳、汤浩回避表决；相关董事在审议各自薪酬时回避表决	无

关联交易审议事项	审议程序	回避表决情况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不同意见
	2022年度股东大会	关联股东刘建芳、常州高泰、科教城投资、常州信辉回避表决	
确认2023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联董事刘建芳、焦晓阳、汤浩回避表决；相关董事在审议各自薪酬时回避表决	无
	2023年度股东大会	关联股东刘建芳、常州高泰、科教城投资、常州信辉回避表决	
确认2024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联董事刘建芳、焦晓阳、孙征宇回避表决；相关董事在审议各自薪酬时回避表决	无
	2024年度股东会	关联股东刘建芳、常州高泰、高泰三众、高泰五众、科教城投资、常州信辉回避表决	
确认报告期内（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关联交易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本议案直接提请股东会审议	无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关联股东刘建芳、常州高泰、高泰三众、高泰五众、科教城投资、常州信辉、元科贰号回避表决	

其中，2023年7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蚂蚁动力25%股权（认缴出资250万元，实缴出资250万元）以2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建芳。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发行人未对前述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存在会议表决程序性瑕疵情况。发行人已于2025年10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5年11月5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之合法合规性等事宜予以确认，所涉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或确认，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成员/审计委员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各应收应付项目涉及具体内容、发生原因、款项偿还情况、是否支付

利息，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关联方向发行人拆借资金或者关联方非经营资金占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应收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应收项目涉及具体内容、发生原因、款项偿还情况、是否支付利息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具体内容及发生原因	是否支付利息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期后偿还	账面余额	期后偿还	账面余额	期后偿还	账面余额	期后偿还
预付款项	科教城置业	短期租赁，预付的房租费用	否	1.08	1.08	5.42	5.42	-	-	-	-
	科教城投资		否	-	-	-	-	-	-	0.34	0.34
	长江龙城		否	0.90	-	0.90	0.90	-	-	-	-
其他应收款	科教城置业	租赁房租缴纳的押金，仍在租赁期的押金尚未收回	否	1.62	-	1.38	-	-	-	-	-
	科教城投资		否	-	-	-	-	0.50	0.50	0.50	0.50
	长江龙城		否	0.32	-	0.32	-	0.22	-	-	-
应收账款	蚂蚁动力	销售智能点胶机器人系统形成的款项，已收回	否	-	-	2.99	2.99	-	-	-	-

注：期后偿还情况统计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下同。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各应收关联方金额较小，各应收关联方项目主要为与关联方发生的房屋租赁相关预付款项、房租押金，以及销售业务形成的应收关联方货款。

2、应付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项目涉及具体内容、发生原因、款项偿还情况、是否支付利息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具体内容及发生的原因	是否支付利息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期后偿还	账面余额	期后偿还	账面余额	期后偿还	账面余额	期后偿还
其他应付款	江海	费用报销，尚未报销未付款	否	-	-	-	-	1.39	1.39	0.26	0.26
	石振		否	0.06	0.06	0.91	0.91	3.16	3.16	0.86	0.86
	杨洋		否	0.88	0.88	0.14	0.14	4.97	4.97	0.64	0.64
	寇延洲		否	-	-	0.04	0.04	0.23	0.23	0.19	0.19
	焦晓阳		否	-	-	-	-	0.57	0.57	0.07	0.07
	刘焱		否	-	-	0.02	0.02	-	-	-	-
	周向东		否	-	-	-	-	4.20	4.20	-	-
	刘浩凯		否	0.11	0.11	-	-	0.23	0.23	-	-
	赵俊杰		否	-	-	-	-	-	-	0.07	0.07
应付账款	科教城投资	房屋租赁，尚未支付的房租费用	否	-	-	-	-	8.58	8.58	-	-
租赁负债	科教城投资	房屋租赁，尚未支付的房租费用	否	-	-	-	-	0.93	0.93	44.39	44.39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应付关联方金额较小，各应付关联方项目主要为与关联方个人发生的报销未付款项，以及与关联方科教城投资发生的房租相关应付款项（含应付账款、租赁负债）。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应收应付关联方项目不存在代关联方承担成本费用、关联方资金拆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员工的关联客户及供应商交易的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说明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员工的关联客户交易的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说明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员工的关联客户（即前员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下同）交易的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前员工的关联客户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常州松煜科技有限公司	压电比例阀等	97.79	0.19	57.92	0.14	5.58	0.02	-	-
成都森可瑞科技有限公司	质量流量控制器	46.00	0.09	18.32	0.04	20.25	0.09	-	-
苏州拂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压电喷射阀等	0.38	0.00	6.26	0.01	2.94	0.01	5.22	0.03
苏州九准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智能点胶机器人系统等	107.02	0.21	2.69	0.01	-	-	-	-
中准瑞创智能系统（江苏）有限公司	压电比例阀等	0.85	0.00	0.22	0.00	-	-	-	-
苏州市巨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精密螺杆泵及精密螺杆阀等	0.03	0.00	0.13	0.00	1.15	0.01	-	-
合计		252.07	0.50	85.55	0.20	29.92	0.13	5.22	0.03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员工关联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5.22 万元、29.92 万元、85.55 万元和 252.0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3%、0.13%、0.20% 和 0.50%，发行人向前员工关联客户销售金额和销售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重较低。发行人与前员工的客户销售价格为市场化定价，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员工的关联供应商交易的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说明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常州璟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员工程春明实际控制的公司，程春明原为发行人销售人员，于 2022 年 4 月从发行人离职。程春明离职后从事钣金加工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机加件，采购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5.79 万元及 0 万元，金额较小，交易定价按照供应商比价确定，具有公允性。

（六）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询了相关企业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和“企查查”等网站，确认该等关联方注销前的经营范围，核实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的情形；

（2）查阅了相关企业的企业登记资料、注销登记通知书、清算报告和清税证明等材料；查阅了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的资金流水；

（3）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协议及相关凭证，了解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原因；

（4）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三会”会议文件；

（5）查阅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

（6）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应付项目明细表，核对同关联方形成的各应收应付项目相关的关联交易形成期末余额，并检查关联交易相关合同、银行回单等资料；

（7）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员工的关联客户销售产品的销售订单、销售明细表等，并对销售价格进行分析；

（8）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员工的关联供应商采购产品的采购订单、采购明细表，并对采购价格进行分析。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存续期间无实际经营或仅作为持股平台，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关联，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3）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或确认，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成员/审

计委员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应收应付关联方项目偿还良好，未约定支付利息，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关联方资金拆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5)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员工的关联客户及供应商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

二、关于蚂蚁动力（《问询函》问题 18）

根据申报材料：（1）蚂蚁动力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建芳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用超声波微泵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2）蚂蚁动力成立之初存在少数员工自发行人离职后入职的情形。

请发行人披露：（1）设立蚂蚁动力的背景及原因，蚂蚁动力的经营情况、股权结构、历史沿革、主要客户及供应商；（2）结合蚂蚁动力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说明蚂蚁动力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3）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设立蚂蚁动力的背景及原因，蚂蚁动力的经营情况、股权结构、历史沿革、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1、设立蚂蚁动力的背景及原因

经核查，蚂蚁动力创始人杨志刚长期从事压电驱动与控制技术、微小机械与精密机械、智能机械等领域研究，曾任吉林大学链传动研究所所长、中国机械工程协会机械零部件分会链传动行业协会副理事长，并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多年聘任为机械学科项目评议专家，在压电驱动与控制技术领域有一定影响力。

近年来，液体与气体微泵技术向微型化、高精度、高集成、长寿命方向快速发展，核心工艺与技术路线逐步成熟，产品已广泛应用于医疗等高端领域，市场前景十分广阔。杨志刚看好该项技术未来发展及市场化前景，决定继续发挥其研

究专长，曾先后创立常州志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然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等企业，并于 2023 年成立蚂蚁动力并重点开发医疗用微泵相关产品。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建芳先生、及蚂蚁动力执行董事杨志刚先生了解，发行人看好杨志刚的技术能力及设立蚂蚁动力的业务定位，因此参股设立蚂蚁动力。2023 年 1 月，杨志刚与发行人共同出资设立蚂蚁动力，其中，杨志刚持有 750 万元注册资本，发行人持有 250 万元注册资本。

2、蚂蚁动力的经营情况

2024 年度至 2025 年度，蚂蚁动力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年末/2025年度	2024年末/2024年度
总资产	1,783.49	1,542.53
净资产	1,066.25	1,203.10
营业收入	417.93	111.46
净利润	-608.90	-505.23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如上表所示，蚂蚁动力目前仍处于初创阶段，营业收入规模相对较小，整体仍处于亏损状态。

3、蚂蚁动力股权结构、历史沿革

(1) 股权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蚂蚁动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建芳	463.1579	36.8401
2	韩建军	231.5789	18.4201
3	常州微动二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2103	13.0615
4	厦门市惠友豪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7055	9.1238
5	杨志刚	89.4738	7.1169
6	Black Crystal Limited	65.0150	5.1714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葛留琴	57.8947	4.6050
8	白俊杰	31.5791	2.5118
9	孙柳	21.0529	1.6746
10	余航	12.5055	0.9947
11	深圳市惠友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371	0.4802
合计		1,257.2107	100

（2）历史沿革

①2023年1月，蚂蚁动力成立

2023年1月，发行人与杨志刚共同出资设立蚂蚁动力，蚂蚁动力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志刚	750.0000	75.0000
2	高凯技术	250.0000	25.0000
合计		1,000.0000	100

②2023年8月，蚂蚁动力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3年8月，高凯技术将其持有的蚂蚁动力25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刘建芳；杨志刚将其持有的蚂蚁动力290万元、50万元、50万元、220万元、55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刘建芳、白俊杰、常州微动二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微动二众”）、韩建军、葛留琴，股权转让基本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出资比例（%）
高凯技术	刘建芳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
杨志刚	刘建芳	290.0000	290.0000	290.0000	29.0000
	白俊杰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
	微动二众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
	韩建军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22.0000
	葛留琴	55.0000	55.0000	55.0000	5.5000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蚂蚁动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建芳	540.0000	54.0000
2	杨志刚	85.0000	8.5000
3	白俊杰	50.0000	5.0000
4	微动二众	50.0000	5.0000
5	韩建军	220.0000	22.0000
6	葛留琴	55.0000	5.5000
合计		1,000.0000	100

③2023年10月，蚂蚁动力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3年10月，刘建芳将其持有的蚂蚁动力10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微动二众，转让价格为100万元。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蚂蚁动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建芳	440.0000	44.0000
2	杨志刚	85.0000	8.5000
3	白俊杰	50.0000	5.0000
4	微动二众	150.0000	15.0000
5	韩建军	220.0000	22.0000
6	葛留琴	55.0000	5.5000
合计		1,000.0000	100

④2024年5月，蚂蚁动力第一次增资

2024年2月，蚂蚁动力注册资本从1,000万元增加至1,176.4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厦门市惠友豪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惠友豪嘉”）认缴114.7055万元、Black Crystal Limited认缴61.7645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蚂蚁动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建芳	440.0000	37.4000
2	杨志刚	85.0000	7.2250
3	白俊杰	50.0000	4.2500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微动二众	150.0000	12.7500
5	韩建军	220.0000	18.7000
6	葛留琴	55.0000	4.6750
7	惠友豪嘉	114.7055	9.7500
8	Black Crystal Limited	61.7645	5.2500
合计		1,176.4700	100

⑤2024年9月，蚂蚁动力第二次增资暨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4年9月，蚂蚁动力注册资本增加至1,188.3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进股东余航认缴；白俊杰将其持有的蚂蚁动力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进股东孙柳。该次变更完成后，蚂蚁动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建芳	440.0000	37.0261
2	杨志刚	85.0000	7.1528
3	白俊杰	30.0000	2.5245
4	微动二众	150.0000	12.6225
5	韩建军	220.0000	18.5131
6	葛留琴	55.0000	4.6283
7	惠友豪嘉	114.7055	9.6525
8	Black Crystal Limited	61.7645	5.1975
9	余航	11.8800	0.9997
10	孙柳	20.0000	1.6830
合计		1,188.3500	100

⑥2024年12月，蚂蚁动力第三次增资

2024年12月，蚂蚁动力注册资本自1,188.35万元增加至1,194.3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万元由微动二众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蚂蚁动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建芳	440.0000	36.8401
2	杨志刚	85.0000	7.1168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白俊杰	30.0000	2.5118
4	微动二众	156.0000	13.0615
5	韩建军	220.0000	18.4201
6	葛留琴	55.0000	4.6050
7	惠友豪嘉	114.7055	9.6040
8	Black Crystal Limited	61.7645	5.1714
9	余航	11.8800	0.9947
10	孙柳	20.0000	1.6746
合计		1,194.3500	100

⑦2025年12月，蚂蚁动力第四次增资

2025年12月，蚂蚁动力注册资本自1,194.35万元增加至1,257.2107万元，新增62.8607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刘建芳认缴23.1579万元、韩建军认缴11.5789万元、杨志刚认缴4.4738万元、葛留琴认缴2.8947万元、白俊杰认缴1.5791万元、孙柳认缴1.0529万元、余航认缴0.6255万元、微动二众认缴8.2103万元、Black Crystal Limited认缴3.2505万元、深圳市惠友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友基金”）认缴6.0371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蚂蚁动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建芳	463.1579	36.8401
2	韩建军	231.5789	18.4201
3	微动二众	164.2103	13.0615
4	惠友豪嘉	114.7055	9.1238
5	杨志刚	89.4738	7.1169
6	Black Crystal Limited	65.0150	5.1714
7	葛留琴	57.8947	4.6050
8	白俊杰	31.5791	2.5118
9	孙柳	21.0529	1.6746
10	余航	12.5055	0.9947
11	惠友基金	6.0371	0.4802

合计	1,257.2107	100
----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蚂蚁动力未再发生其他股权变动。

4、蚂蚁动力主要客户、供应商

(1) 蚂蚁动力主要客户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蚂蚁动力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2025年度	1	研和智能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258.83	61.93%
	2	深圳市佳栢通科技有限公司	122.53	29.32%
	3	深圳市埃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80	2.82%
	4	深圳市远睿电子有限公司	8.52	2.04%
	5	苏州福鲁德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3.75	0.90%
	合计			405.44
2024年度	1	研和智能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65.05	58.36%
	2	苏州福鲁德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27.61	24.77%
	3	深圳市埃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47	7.60%
	4	公司 K	3.09	2.77%
	5	恒脉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	2.42	2.17%
	合计			106.64
2023年度	未实现销售			

注：蚂蚁动力成立于 2023 年，因此无 2022 年数据，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2) 蚂蚁动力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各期，蚂蚁动力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2025年度	1	公司 N	56.02	17.37%
	2	公司 O	46.90	14.54%
	3	公司 P	28.17	8.74%

期间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4	江苏易德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1.96	6.81%
	5	苏州福鲁德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14.54	4.51%
	合计		167.60	51.97%
2024年度	1	发行人	74.16	18.10%
	2	微纳动力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44.31	10.81%
	3	苏州福鲁德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32.03	7.82%
	4	公司 N	30.10	7.35%
	5	常州正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9.86	7.29%
	合计		210.46	51.37%
2023年度	1	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	112.39	34.77%
	2	江苏易德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33.07	10.23%
	3	浙江华企正邦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3.93	7.40%
	4	昆山格利普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3.01	7.12%
	5	江苏百硕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15.82	4.89%
	合计		208.21	64.42%

（二）结合蚂蚁动力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说明蚂蚁动力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蚂蚁动力历史沿革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蚂蚁动力完整历史沿革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3、蚂蚁动力股权结构、历史沿革”。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由于蚂蚁动力主营业务产品前期研发时间周期较长、预计资金持续投入较大，且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上无协同效应且持续亏损，发行人为了集中资源聚焦主业发展，因此考虑转让其持有的蚂蚁动力股权。2023年7月，发行人以250万元的价格向刘建芳转让其持有的蚂蚁动力250万元注册资本，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本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蚂蚁动力的股权，与蚂蚁动力的历史沿革不存在其他关系。

综上，除发行人历史上曾持有蚂蚁动力 25% 股权之外，发行人与蚂蚁动力之间不存在其他持股关系，历史沿革彼此独立。

2、蚂蚁动力资产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1) 蚂蚁动力租用发行人房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出租方向蚂蚁动力出租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520 大道以西、纬四路以北）18-59 号（常州科教城内）的高凯大厦 7 楼、生产厂房 4 楼的整层办公场地。发行人及蚂蚁动力各自设立独立门禁管理系统，不存在发行人与蚂蚁动力生产经营场地混同、共用的情形。

在租赁价格方面，双方参考同地段物业租赁价格确定租赁价格。经公开市场信息查询，同地段写字楼租金单价在 0.51 元/m²/日-1.1 元/m²/日不等，发行人出租给蚂蚁动力的房产单价约为 0.60 元/m²/日，与周边办公楼及厂房租赁市场价格接近，租赁价格具有公允性。

2025 年 4 月，发行人因为自身办公场所需要，经友好协商，双方签订房屋租赁解除协议书，双方一致同意提前解除上述部分租赁合同，蚂蚁动力不再租赁研发楼 7 楼，仅租用发行人生产厂房 4 楼。

(2) 蚂蚁动力受让发行人部分专利

经查验，2025 年 4 月，发行人以含税 6 万元的价格向蚂蚁动力转让 3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时间	专利来源
1	分体式压电驱动的智能胰岛素贴	发明	2021/05/25	发行人自吉林大学 受让取得
2	一种压电泵驱动的涡轮式精密送液装置	发明	2021/06/04	
3	一体式压电驱动智能胰岛素贴	发明	2021/05/25	

经访谈了解，2022 年 6 月，发行人以含税 6 万元的价格从吉林大学购置上述三项专利主要系作为相关技术储备，上述专利对应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为胰岛素贴等医疗产品领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有相关业务类型产品及收入。

2025年4月，考虑到上述专利与蚂蚁动力主营业务产品相关性更高，经双方协商同意，发行人与蚂蚁动力签署《专利转让合同》，约定发行人将上述三件专利按照取得时的成本作价6万元转让给蚂蚁动力，并于2025年5月完成专利权利人的变更手续。发行人亦已召开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综上，蚂蚁动力租用发行人物业用于生产，但租赁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发行人将相关专利转让给蚂蚁动力具有合理背景且定价公允。蚂蚁动力与发行人之间资产独立，不存在资产混同的情形。

3、蚂蚁动力人员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董事、历史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财务人员的确认，报告期内上述人员未在蚂蚁动力任职或领薪。

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蚂蚁动力存在部分人员自发行人处自愿离职后入职蚂蚁动力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从发行人离职前的职务	在蚂蚁动力的职务	从发行人离职的时间
1	王云	总经理助理	总经理	2023年1月
2	刘喜来	生产工人	质量部门负责人	2023年3月
3	李文祥	研发助理	研发工程师	2023年3月
4	欧阳 沛文	研发工程师	研发工程师	2023年5月
5	钱陆胜	售后工程师	生产经理	2023年5月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蚂蚁动力与发行人之间人员相互独立，发行人的员工全部由发行人自主招聘，并在发行人处专职工作。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与蚂蚁动力混用员工的情形，发行人的人员具有独立性。

4、蚂蚁动力主营业务、技术与发行人之间的差异

(1) 业务定位和未来发展规划的差别

经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压电驱动和精密流体控制技术的研究和应用，聚焦智能制造关键领域精密流体控制过程，形成了以流量控制系列、点胶封装系列和精密涂胶系列为核心的三大业务体系，提供核心部件及相关整机设备的一体化解决方案。蚂蚁动力则专注于超声波微泵在药液精密输送等医疗器

械领域的应用，主要产品为用于手表式血压计的超声波高压微气泵。发行人与蚂蚁动力业务定位和未来规划方面具有显著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高凯技术	蚂蚁动力
业务定位	聚焦国内关键领域精密流体控制过程，提供核心部件及相关整机设备的一体化解决方案	专注于超声波微泵在药液精密输送等医疗器械领域的应用
主营业务	专业从事精密流体控制领域关键控制部件及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用超声波微泵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未来规划	充分利用国产化浪潮机会，立足于精密流体控制领域，继续坚持服务国家关键部件自主可控的战略方针，以压电驱动和精密流体控制技术为研发基石，助力精密流体控制领域关键产品和技术的攻关与突破，解决半导体设备中“卡脖子”部件问题	持续拓展超声波高压微气泵在便携式血压计（如：臂式/腕式血压计，带血压监测功能的电子手表等），以及药液供给及移送泵等医疗器械领域的应用

（2）供应商、客户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蚂蚁动力的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重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主体	报告期合计交易金额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的必要性
1	苏州昊晟星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	2,521.78	机加件等	基于正常商业活动发生，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蚂蚁动力	22.70	测试工装等	基于正常商业活动发生，与蚂蚁动力主营业务相关

注：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为报告期合计交易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并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蚂蚁动力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重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主体	报告期合计交易金额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的必要性
1	倍斯托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	1,184.83	点胶封装系列部件及配件等	基于正常商业活动发生，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蚂蚁动力	1.15	气泵及开模费等	基于正常商业活动发生，与蚂蚁动力主营业务相关

注：发行人主要客户为报告期合计交易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客户，并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

经核查，蚂蚁动力的部分主要供应商、客户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存在交易及资金往来系正常商业活动发生，与发行人相比交易内容存在一定差异，该等差异系基于正常商业谈判产生，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蚂蚁动力均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渠道，双方各自独立开展业务活动，不存在双方混同采购、销售情况。

(3) 核心技术及主要产品的差异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基于压电驱动与精密流体控制技术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主要包括压电元件控制技术、高精度热式流量计量技术、多路流量比例控制技术、自适应控制算法等，并据此形成流量控制系列、点胶封装系列、精密涂胶系列三大产品板块，广泛应用于半导体、新能源、汽车电子以及消费电子等智能制造领域。蚂蚁动力核心技术主要为超声谐振相关技术，致力于超声波微泵在医疗器械领域的应用。发行人在主要产品、运用技术、下游应用领域等方面与蚂蚁动力均存在较大差异，具体差异情况如下：

项目	高凯技术			蚂蚁动力
产品类型	流量控制系列产品	点胶封装系列产品	精密涂胶系列产品	医疗器械类产品
主要产品	质量流量控制器MFC、流量比例控制器FRC等	压电喷射阀、智能点胶整机等	计量泵、压盘泵及涂胶整机等	超声波高压微气泵（用于手表式血压计）
产品特性	面向工业市场，要求高精度、高可靠性与长久寿命，产品单价较高			面向大众消费市场，要求高精度与高可靠性，产品单价较低，产品年需求量较大
主要技术	压电驱动技术与精密流体控制技术			超声谐振相关技术
应用领域	刻蚀、薄膜沉积、清洗等半导体前道工艺设备、以及光伏镀膜、光纤通讯等领域	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半导体先进封装等精密点胶场景	动力电池电芯胶接工艺、光伏边框涂胶等涂胶场景	便携式血压计、一次性药液供给及移送类医疗器械等

此外，2025年8月，江苏佰腾科技有限公司、常州佰业腾飞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亦出具《关于与蚂蚁动力专利及产品独立性核查报告》，认为发行人与蚂蚁动力专利权属清晰、且相互独立，不存在技术交叉或技术互相依存情形；同时双方产品定位存在显著差异，供应链亦相互独立，因此双方不存在技术依赖或利益冲突等情形。

因此，发行人与蚂蚁动力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之间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技术交叉或技术相互依存情形。

（三）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其实际经营业务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情况说明	主营业务
1	蚂蚁动力	刘建芳持有 36.84%的股权	医疗器械用超声波微泵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	微动二众	刘建芳持有 64.10%的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蚂蚁动力的持股平台，不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活动
3	高泰三众	刘建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的持股平台，不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活动
4	高泰五众		

如上表所示，除蚂蚁动力外，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蚂蚁动力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二）结合蚂蚁动力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说明蚂蚁动力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发行人律师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的情形。

（四）核查方式和核查结论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蚂蚁动力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动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股东会决议以及相关支付凭证，核查蚂蚁动力股权结构、历史沿革情况；

(2) 访谈蚂蚁动力创始人杨志刚，了解蚂蚁动力设立背景及原因、经营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了解蚂蚁动力主营业务、技术情况；

(3)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建芳，了解发行人与蚂蚁动力主营业务、技术等方面的差异情况；

(4) 查阅蚂蚁动力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供应商清单、财务报表，核查蚂蚁动力经营情况；

(5) 查阅蚂蚁动力员工花名册、专利及商标清单、蚂蚁动力与发行人签署的专利转让协议、付款凭证，访谈曾经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蚂蚁动力员工，了解其在发行人及蚂蚁动力处的任职时间、工作内容等，核查蚂蚁动力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6) 查阅发行人与蚂蚁动力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部分房屋租赁解除合同、资金支付凭证。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蚂蚁动力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 本所律师已经依据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的情形。

三、其他问题（《问询函》问题 20.1）

20.1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涉及两起未决诉讼，其中与韩国 MNF Co., Ltd 及相关方的诉讼案件尚未作出判决，与韩国 NanoJet Korea Co., Ltd 的仲裁案件已裁决 NanoJet Korea Co., Ltd 向深圳高创支付货款人民币 2,204,000.00 元及逾期付款损失，NanoJet Korea Co., Ltd 尚未支付上述货款。

请发行人披露：(1) 韩国 MNF Co., Ltd、NanoJet Korea Co., Ltd 未支付货款的原因，是否涉及产品质量问题；(2) 两起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简要概括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韩国 MNF Co.,Ltd、NanoJet Korea Co.,Ltd 未支付货款的原因，是否涉及产品质量问题

根据 2024 年 1 月 26 日 MNF 分别向发行人、深圳高创出具的还款计划，以及 NanoJet 同日向深圳高创出具的还款计划所载明的内容，MNF 和 NanoJet 系由于自身资金周转原因无法一次性支付货款，并确认其拟按照付款时间表进行付款，各方不存在其他纠纷。

因此，MNF、NanoJet 未向发行人、深圳高创支付货款系由于其自身资金周转原因，不涉及产品质量问题。

（二）两起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与 MNF 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诉讼案件材料，因 MNF 未依约向发行人、深圳高创全额支付应付货款，发行人和深圳高创在中国境内和韩国境内分别对 MNF 及相关方提起诉讼。

（1）中国境内诉讼情况

①发行人对 MNF 及相关方的诉讼案件情况

2024 年 8 月 23 日，发行人向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对 MNF、HAN TAE SUP（韩太燮，作为担保人）、CHO HWEE WON（曹辉元，作为担保人）提起诉讼，要求 MNF 支付发行人货款 800,249.80 美元及相应逾期付款利息损失，HAN TAE SUP（韩太燮）、CHO HWEE WON（曹辉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收到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苏 0411 民初 12021 号”《民事判决书》，因自起诉至审理期间，MNF 已陆续支付 215,422.00 美元货款，因此判决被告 MNF 支付发行人货款 584,827.80 美元，并赔偿发行人逾期付款利息，被告 HAN TAE SUP（韩太燮）、CHO HWEE WON（曹辉元）对被告 MNF 所负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②深圳高创对 MNF 及相关方的诉讼案件情况

2024 年 9 月 30 日，深圳高创向深圳市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对 MNF、HAN TAE SUP（韩太燮，作为担保人）、CHO HWEE WON（曹辉元，作为担保人）提起诉讼，要求 MNF 支付深圳高创货款 1,412,000 元及相应逾期付款利息损失，HAN TAE SUP（韩太燮）、CHO HWEE WON（曹辉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25 年 1 月 5 日，深圳市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对本案予以立案。

（2）韩国境内诉讼情况

2024 年 12 月，发行人与深圳高创共同向韩国水原地方法院对 MNF、HAN TAE SUP（韩太燮，作为担保人）、CHO HWEE WON（曹辉元，作为担保人）和 NanoJet（作为设备最终使用人）提起诉讼，要求 MNF、HAN TAE SUP（韩太燮）、CHO HWEE WON（曹辉元）连带赔偿深圳高创货款及逾期利息计人民币 1,494,988.22 元，赔偿发行人货款及逾期利息计 824,823.80 美元，及上述金额截至清偿日相应利息，同时向 NanoJet 提出预备请求。2024 年 12 月 20 日，韩国水原地方法院受理该案。

（3）发行人及深圳高创与 MNF 及相关方之间的案件进展情况

2026 年 2 月，发行人、深圳高创与 MNF、HAN TAE SUP（韩太燮）、CHO HWEE WON（曹辉元）共同签署《和解协议书》及《和解协议书（补充）》，约定 MNF、HAN TAE SUP（韩太燮）、CHO HWEE WON（曹辉元）应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前，连带向发行人一次性支付 676,600,000.00 韩元、连带向深圳高创一次性支付 223,400,000.00 韩元。

2026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及深圳高创收到 MNF 按照前述和解协议支付的款项。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深圳高创已向韩国水原地方法院、深圳市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提起撤诉，并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收到韩国水原地方法院出具的关于 MNF 案件已撤销并终止的证明、于 2026 年 3 月 7 日收到深圳市前海区人民法院出具准予深圳高创撤诉的裁定书。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深圳高创与 MNF 及相关方的合同纠纷诉讼已完结。

2、NanoJet 诉讼进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诉讼案件材料，2024 年 12 月 30 日，因 NanoJet 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深圳高创按照合同约定，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请求仲裁庭裁决 NanoJet 支付货款人民币 2,204,000.00 元及逾期付款损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受理该案。

2025 年 11 月 14 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出具“(2025)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2837 号”《裁决书》，裁决 NanoJet 向深圳高创支付货款人民币 2,204,000.00 元及逾期付款损失。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NanoJet 尚未履行仲裁裁决，向深圳高创支付货款。

3、相关案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如前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深圳高创与 MNF 及其相关方之间的诉讼案件已经完结，MNF 已依据和解协议支付相关款项，该案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深圳高创与 NanoJet 之间的仲裁案件尚未完结，但鉴于：①上述案件系深圳高创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争议纠纷；②深圳高创系作为原告，且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已作出生效裁决；③涉案金额较小，占发行人 2025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且发行人已在财务上对 NanoJet 的相关货款进行全额计提坏账，因此，该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深圳高创与 MNF 及 NanoJet 的相关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发行人、深圳高创境内外起诉 MNF 及其相关方的起诉状；查阅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书；取得 MNF 签署的对账单、还款

时间表；查阅发行人、深圳高创与 MNF 及其相关方签署的和解协议、和解协议补充协议；取得 MNF 向发行人、深圳高创支付和解金额的相关凭证；

(2) 查阅深圳高创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的仲裁申请书；取得 Nanojet 签署的对账单、还款时间表；查阅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裁决书。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 韩国 MNF 和 NanoJet 未支付货款主要系自身资金周转原因，不涉及产品质量问题；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深圳高创与 MNF 及其相关方之间的诉讼案件已经完结，MNF 已依据和解协议支付相关款项。深圳高创与 NanoJet 之间的仲裁案件尚未完结，但涉案金额较小，因此上述两起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高凯精密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臧欣

成威

徐丹丹

2026年5月13日